

#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August 2025 第十九期

## | 學術論文 |

融合發展及治理矛盾：中共推動兩岸「鄉建鄉創」策略與挑戰 曾于綦  
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對中國外援之反應與印尼政府之回應 謝侑庭  
國安法下的香港經濟影響 孫海峰

## | 會議摘要 |

「大罷免與兩岸關係發展」座談會會議摘要





#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August 2025 第十九期】





## 共同發刊辭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於 2018 年 4 月成立，是一個非營利、獨立於黨派之外的民間協會。本會在創辦人沈有忠教授的帶領下，長期和海內外機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已成臺灣與國際（兩岸）產、官、學各界交流對話的重要平台。在眾多推動項目中，協會所發行的學術期刊：《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自 2019 年 4 月創刊以來，穩定維持每年三期的出版頻率，成為各界學術對話與政策建議之重要園地。《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積極拓展協會的能見度與影響力，是一極具潛力及前瞻性的學術刊物。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主要針對亞太區域、兩岸關係的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進行徵稿，且特別歡迎關於各國目前重要政經議題、國際與區域衝突之稿件。在國際政治瞬息萬變的當下，本刊提供最即時學術觀點、最權威的現勢觀察以饗各界，更能發散對政策擘劃的想像。2024 年 8 月，〈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與東海大學政治系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厚實期刊的學術基礎。東海大學政治系是臺灣最早創立



的政治系，培育人才無數、學術底蘊深厚，對於期刊和學界的聯繫發揮關鍵作用。未來，雙方將整合資源、凝聚彼此能量、引領跨域的前沿思考，共同為臺灣社會奉獻心力！

**張峻豪**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主編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理事長  
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

2024.8.30

## 主編的話

時序進入 2025 年下半年，臺灣賴清德政府執政滿週年、川普重新執政開啟全球貿易戰、中國的經濟與政治議程持續推進、全球國際格局大幅重塑。在此瞬息萬變局勢下，本刊持續關注多元且發散的新議題，並舉辦重要座談，期望協助各界掌握局勢，明晰未來。

本期期刊收錄三篇經審查通過的學術論文，分別涉及兩岸關係、中國對外關係以及香港經濟發展議題。第一篇研究論文是由國防大學曾于綦教授撰寫之：「融合發展及治理矛盾：中共推動兩岸「鄉建鄉創」策略與挑戰」，該文指出，中國農村仍面臨脫貧後續支持不足、基層治理斷層與社會保障資源薄弱等深層挑戰。因此，當前兩岸「鄉建鄉創」合作，可能流於樣板複製與表層互動，無法真正回應中國農村社會的實際需求，不僅難以實現融合的政策初衷，亦可能加劇治理矛盾，反而削弱其對臺政策的吸引力與持續推進的正當性，這對於兩岸交流、兩岸政策規劃，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第二篇論文是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生謝侑庭所撰寫：「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對中國外援之反應與印尼政府之回應」，該文採用「宗



教—非宗教」、「都市—非都市」四個象限的分類方式區分印尼的公民社會組織，並探析相異類型之公民社會組織對於中國在一帶一路戰略框架下，給予印尼之外援資金與基礎建設計畫的回應策略。作者發現，印尼公民社會抵抗一帶一路倡議建設開發所採行的各項策略，除了能夠初步了解印尼公民社會組織的動態，亦能夠提供企業一些相關見解。因此，該文主張，台灣自蔡英文政府實施新南向政策後，台灣與東南亞的接觸頻率增加，台灣企業前往印尼投資的比例也逐漸成長，是以藉由帶路倡議在印尼的投資是如何遭受到當地民眾、公民社會組織的抵抗運動，可以作為台灣企業的借鏡，發人深省。

第三篇研究論文是由東海大學政治系碩士，同時也是來自香港的學生所撰寫：「國安法下的香港經濟影響」。該文透過第一手訪談與分析展現香港實況，作者認為，「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反映出重商主義與全球化的深層矛盾，香港經濟社會的結構性問題，需要超越傳統的「經濟自由化」迷思，在「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之間尋求新的平衡，並且推動全民參與的民主改革，增加市民對政治及經濟的參與感。值得關係香港議題、中港關係人士參考。

另外，本期期刊也收錄 2025 年在東海大學舉辦的「大罷免與兩岸關係發展」座談會紀實。該次座談會是由本刊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合辦，為國內第一場就大罷免議題召開的座談會。自 2024 年大選後，我國首次出現國會實質三黨不過半，朝野陣營的激烈對抗，使政府許多法案及

預算案都遭遇阻擋，而在此之中，涉及國防、兩岸、外交的事項更是如此，而在罷免結果出爐後，無論是政府後續政策推動、兩岸關係、美中臺關係推進，都與之息息相關，值得各界重視。

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兩岸關係與台美中關係變化扮演舉足輕重影響，我們對全球區域變局更有掌握之必要。自本期期刊起，東海大學中國大陸暨區域發展中心將承接出版業務，拓展本刊能見度，期盼各界繼續支持。本期刊登文章皆不代表本刊立場，但仍深切期許各篇論文及座談會紀實能為各界帶來啟發，也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張峻豪**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主編

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

2025.8.15



## “ 本期目錄 ”

共同發刊辭 / I

主編的話 / III

### | 學術論文 |

- ▶ 融合發展及治理矛盾：中共推動兩岸「鄉建鄉創」策略與挑戰  
From Integrated Development to Structural Challenges: China's  
Strategy and Challenges in Promoting Cross-Strait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曾于蓁 /3  
Jean Yu-Chen Tseng
  
- ▶ 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對中國外援之反應與印尼政府之回應  
Indonesi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Reactions to Chinese  
Foreign Aid and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s Response. 謝侑庭 /21  
You-Ting Xie
  
- ▶ 國安法下的香港經濟影響  
Economic impact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n Hong Kong. 孫海峰 /59  
Hai-Feng Sun

### | 會議摘要 |

- ▶ 「大罷免與兩岸關係發展」座談會會議摘要 /83

協會簡介 / 95

徵稿啓事 / 97





|| 學術論文 ||



融合發展及治理矛盾：  
中共推動兩岸「鄉建鄉創」策略與挑戰<sup>\*</sup>

From Integrated Development to Structural Challenges: China's  
Strategy and Challenges in Promoting Cross-Strait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曾于蓁<sup>\*\*</sup>

Jean Yu-Chen Tseng

<sup>\*</sup>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25.08 第十九期，頁 3-19。

<sup>\*\*</sup> 曾于蓁為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教授。

## 摘要

中國將鄉村振興定位為推進國家現代化、鞏固執政基礎與強化糧食與社會安全的關鍵。自「十九大」啟動鄉村振興戰略以來，福建省被賦予先試先行之責，係官方認定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透過政策補貼、技術交流與獎勵，積極吸引臺灣農村專業團隊參與「鄉建鄉創」合作，一方面可以促進兩岸民間交流，助推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另一方面也可透過台灣團隊豐富的社區營造經驗為中國的鄉村振興提供資源、人才與能量。然而，本文進一步指出，中國農村仍面臨脫貧後續支持不足、基層治理斷層與社會保障資源薄弱等深層挑戰。在農村基礎條件尚未真正有序振興的情況下，兩岸「鄉建鄉創」合作可能流於樣板複製與表層互動，無法真正回應中國農村社會的實際需求，不僅難以實現融合的政策初衷，亦可能加劇治理矛盾，反而削弱其對臺政策的吸引力與持續推進的正當性。

關鍵字：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鄉建鄉創、統戰、鄉村振興、融合發展

## 壹、緒論

中共「十九大」正式提出實施鄉村振興戰略以來，鄉村治理與農村再造便成為中國社會發展的重點政策之一。<sup>1</sup> 官方宣示要實現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目標，將鄉村振興定位為推進國家現代化、鞏固執政基礎與強化糧食與社會安全的關鍵環節。同時，這項內政方略亦逐步延伸至對台工作之中。習近平 2021 年於福建考察時，指示福建要在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上邁出更大步伐，要「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同時指示以鄉村振興作為福建工作的著力點和重要突破口。隨後，中共中央台辦與福建、廣東等沿海省市陸續推動「兩岸鄉村融合發展示範區」、「閩台農業合作」等計畫，試圖藉由經濟誘因與交流載體，促成台灣青年、農民與企業「落地」中國農村，深化兩岸基層層面的經濟社會連結。

為何突出「鄉村」此一領域？原因在於對習近平來執政之路來說，最艱巨最繁重的任務仍然在農村 / 鄉村，如何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為城鄉融合發展、鄉村全面振興注入強勁動力，關係著中國農村地區的經濟結構轉型與否，直接影響習近平之執政穩定。中共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要「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可見鄉村現代化是實現中國往現代化強國的必然構成部分。在歷經新冠疫情之後，中國政府短期目標是擴大內需促進消費、提振經濟，但長期而言，如何縮小城鄉差距、擴大中等收入群體等才是推升農村地帶的根本關鍵。因此，鄉村振興不僅是經濟發展的長期戰略目標，也成為中國展示治理成效的重要窗口。

中共也開始尋求外部可借鑑的資源與模式。其中，**台灣自 1990 年代起推動的社區營造與農村再生政策，被視為值得仿效的實踐對象。**<sup>2</sup> 台灣的社區營造經

1 中國政府網（2018）。〈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鄉村振興戰略規劃 2018 - 2022 年》〉。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  
2025/07/03。

2 中國評論出版社（2023）。〈海峽兩岸鄉村振興融合發展路徑與實踐〉。<https://hk.crntt.com/>

驗發展成熟，強調地方參與、在地知識與文化保存，透過公私協力與社會組織動員，使地方居民成為社區發展的主體，累積出一套由下而上的治理經驗。這種由民間主導、政府支援的鄉村治理方式，與中國自上而下的行政推動形成互補，特別在中國農村基層組織功能薄弱、治理資源有限的現實條件下，更顯其吸引力。因此，中共在推動兩岸融合發展戰略中，將台灣團隊引入鄉村振興實驗區，特別在福建等地設置示範村、農創園、文創基地，嘗試結合台灣社造經驗與中國鄉村治理需求，作為「融合發展」的具體實踐樣板。<sup>3</sup>

可以預期，中共將會不斷深化統戰的場域，配合中共中央政策開發有潛力促進兩岸共通共融的項目，吸引台灣人才赴陸幫忙共建鄉村振興。這樣的「融合發展」策略，表面上延續了以往的惠台經濟政策邏輯，但其實質已從城市工業領域移轉至農村空間，在國家鄉村治理體系中尋求對台融合工作最適點。然而，當我們檢視中國內部是否有條件支撐此項統戰策略時，卻會發現一項根本性的矛盾：中國農村本身的經濟結構、公共資源與治理條件仍充滿挑戰。儘管鄉村振興戰略如火如荼地推行，農村的硬體設施獲得明顯改善，村容村貌煥然一新，但農民的生活困境卻未同步解決，基層醫療資源短缺、青壯人口流失、農產品利潤微薄等問題仍普遍存在。

在此背景下，本文關注一項值得深究的問題：**當中國農村本身尚未真正「振興」，官方卻積極將「兩岸融合」的戰略目標推向農村空間，其動機與社會基礎為何？此類鄉村層級的融合政策，其成效與限制又應如何評估？**為回應上述問題，下文將回顧鄉村振興與對台政策的歷史背景與政策轉變、「鄉建鄉創」地方案例與運作，最後並反思融合政策面臨的治理限制。

---

crn-webapp/cbspub/secDetail.jsp?bookid=67278&secid=67303

3 中央社（2020）。〈福建招台灣建築師下鄉規劃 磨合中推廣台式經驗〉。<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012200177.aspx>

## 貳、兩岸研究的路徑轉向：從「兩岸」(Liang'an) 到「跨岸」(Kua'an)

長期以來，學術界對兩岸關係的研究多集中於高層政治互動、兩岸制度差異與政策演變，屬於典型的「兩岸研究」進路。然而，舒耕德、林瑞華與曾于綦等學者提出，兩岸關係多樣化發展，需以一種「跨岸研究」(Kua'an) 的視角，強調兩岸人民日常接觸、民間交流與基層治理層面的跨界互動。該文將「兩岸研究」定義為以國家為中心、制度導向的分析模式，而「跨岸研究」則聚焦於個體、社群與非正式制度之間的跨境實踐。<sup>4</sup>

這一區分對理解中共推動的「兩岸鄉村融合」政策尤具啟發性。因該政策本質上仍屬於兩岸研究的國家主導範疇，其強調的制度平台建置、示範點布局與政策紅利釋出，反映出一種以體制手段引導社會互動的治理邏輯。然而，當這些制度工程試圖深入農村、針對基層農民進行「融合治理」時，卻必須面對「跨岸」層次的回應與摩擦——農民的日常需求、地方社會的治理文化、資源落差與認同衝突等無法完全被整合進官方設計的框架。那些在中國經商、就業與創業之臺灣人。他們是一群身處於政治緊張，經濟卻緊密結合之兩岸關係的特殊群體，在第一線感受兩岸政治與經濟互動發展與挑戰。這些挑戰在民進黨重新執政後，更經歷了高度的張力。臺灣人必須不斷適應其在大陸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並與執行上級命令負擔績效之中國地方行政文職人員打交道，這衍生了臺灣人與中國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多種互動，塑造了他們對彼此之看法。因此，本文借用「兩岸研究」與「跨岸研究」的視角進行對照運用，觀察分析中國官方如何設計融合政策，另一方面也關注這些政策在基層落實時所面臨的現實困境，揭示制度性統戰與地方治理實踐之間的落差。

此外，中共亦是將「兩岸鄉村融合」政策作為近年來統戰策略之延伸。耿

4 Gunter Schubert, Ruihua Lin and Jean Yu-Chen Tseng. (2021). "Liang'an vs. Kua'an: The two Dimensions of Taiwan-China Relations during the First Tsai Administration." In Gunter Schubert, Chun-yi Lee (eds.), *Taiwan During the First Administration of Tsai Ing-wen*.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70-97.

曙與舒耕德主張，中共對台統戰已逐步發展為一種「統合主義」（integrationist corporatism）邏輯，即透過制度性平台、代表性組織與地方治理架構，將特定社會群體（如台商、青農、文化界人士）納入統戰體系。在這種安排中，參與政策之協會、人群等被賦予特定的功能性角色，成為整合與治理之標的。<sup>5</sup> 這樣的「統合主義」策略，展現出制度性吸納的意圖，也反映出中國對台工作邏輯呈現單邊吸引，融合赴陸發展台人更加「內地化」與「基層化」治理邏輯。

### 參、兩岸「鄉建鄉創」實踐進程與地方案例

中共中央開始將鄉村振興列入政治報告始於 2017 年，正式提出「鄉村振興戰略」；2018 年國務院印發了《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 年）》；2022 年，二十大報告又對「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有明確規劃，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加快建設農業強國，扎實推動鄉村產業、人才、文化振興；2022 年，中共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又強調指出：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是農業強國的應有之義。2023 年底，習近平在中央農村工作會議，對「三農（農業、農村和農民）」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提升鄉村產業發展水平、鄉村建設水平、鄉村治理水平，強化農民增收舉措，推進鄉村全面振興不斷取得實質性進展、階段性成果。有力有效推進鄉村全面振興，以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更好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中共在鄉村振興戰略實施過程中，逐步引入「鄉建鄉創」的策略語彙。根據福建省台辦與中共國台辦的定義，「鄉建鄉創」強調以台灣團隊的社區營造專長，結合地方文化、空間規劃與基層治理經驗，發展具地方特色的鄉村創新發展模式。其目標不僅是改善人居環境與提升空間品質，更試圖以文化創意與社區參與，重塑鄉村治理結構與發展動能。此一模式明顯有別於傳統由上而下的農業合作模式，更具參與性與制度移植意圖。

5 Shu Keng and Gunter Schubert. "Agents of Taiwan-China Unification? The Political Roles of Taiwanese Business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sian Survey*, vol. 50, no. 2, 2010, pp. 287–310.

## 一、從農業技術合作到社區營造共建：合作模式的轉型

兩岸農業合作由來已久，1981年大陸第一家臺資農業企業落戶漳州詔安，1991年福建省提出閩台農業合作要走建立專業合作區道路，先後建立台商農業投資區，閩台農業高科技園區。1997年國務院台辦、農業部，外經貿部批准福州、漳州設立中國首家海峽兩岸農業合作實驗區，實行優惠政策，成為當時台商投資農業的熱土。2009年，福建率先頒佈大陸第一個兩岸農業合作的地方性法規，近年又先後出臺加快臺灣農民創業園建設的若干意見、促進閩臺農業農村融合發展若干措施等政策。

多年來兩岸農業合作不斷深入，合作領域從引進新品種，到學習新技術、新理念，中國大陸之地方農業透過合作產業園的建立，提高自身農業水準，同時也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將農業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結合，例如鄉村發展社區特色文創產業，以旅遊的活化引領鄉村振興等，將鄉村農業資源與旅遊建設的利益發揮到最大化。目前，福建在農業領域大範圍地引用台資，合作的數量與規模已達到大陸各省的首位。福建是全國最大的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累計批辦台資農業項目 2994 個，合同利用台資 45.4 億美元；擁有 6 個國家級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及 9 個閩臺農業融合發展產業園。<sup>6</sup>不過，傳統的技術產業融合終究會遇到瓶頸，包括以下幾點：<sup>7</sup>

- (一) 農業合作與交流形式單一，並未廣泛進一步技轉與創新。雖然兩岸農業往來頻繁，但僅止於訪問學習與經驗分享的層面，雙方實際合作項目少；福建農村現代化技術仍未普及，缺乏產業發展的配套機制，與二、三產業的融合度也較低
- (二) 文化開發方面，福建鄉村地區的文創產業發展模式簡單、具有同質性，缺乏對於本土特色文化的開發和宣傳，未形成有價值的文化創意

6 王英津(2023)。〈擘畫兩岸融合發展新藍圖〉。[https://swt.fujian.gov.cn/xxgk/jgzj/jgcs/twc/202311/t20231115\\_6298088.htm](https://swt.fujian.gov.cn/xxgk/jgzj/jgcs/twc/202311/t20231115_6298088.htm)。2025/08/03。

7 謝穎(2020)。〈閩台鄉村融合現狀與對策探析〉。<http://twnt.fjnyxb.cn/article/doi/10.16006/j.cnki.twnt.2020.05.002?viewType=citedby-info>。2025/08/03。

產業；文創衍生品較少，產業延伸鏈條較短，很難對遊客形成持續的吸引力。同時，缺少專業的文創產業管理部門與策劃團隊也是影響福建鄉村文化開發的關鍵問題之一。

(三) 人才方面，福建鄉村地區人口的文化與受教育程度近年來有所改善，但總體上仍處於偏低水準，其中高素質的鄉村人口大多向城市遷徙，同時還存在專業對口的農業經營或鄉村建設人才數量較少，鄉村地區的人才供給嚴重跟不上需求。

為解決這些基本問題，2018年福建陸續出臺《關於鼓勵臺灣建築師來閩參與鄉村建設的若干意見（試行）》《關於深化閩台鄉建鄉創融合發展若干措施》，2021年，福建出臺政策，省級財政安排5000萬元支持100個閩台「鄉建鄉創」合作項目，開展鄉村規劃設計等「陪護式服務」。<sup>8</sup> 具體來說，即希望藉由臺灣團隊擅長結合當地人與文化價值，打造社區治理機制、發展特色產業等促進中國大陸鄉村經濟多元發展。截至2024年5月，已累計引進140多支臺灣團隊、490多名臺灣鄉建鄉創人才在470多個村莊開展服務，先後選聘200多名臺胞擔任社區助理和營造師，在100多個村居開展兩岸基層融合試點。

總體而言，閩臺農業合作由早期單方面的技術、品種、資金引進，逐漸轉變為共建合作，合作領域從以第一產業為主，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等延伸。此外，現階段鄉建鄉創的合作平臺還可以吸引台灣學生赴陸實習、創業。

## 二、兩岸「鄉建鄉創」在福建的實地操作與樣板化工程

在福建省作為「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制度定位下，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

8 福建鼓勵台灣建築師（含文化創意）團隊為村莊提供1年以上陪護式服務，且平均每月指導服務不少於10天，以提升農房建築風貌為主要服務內容。陪伴式服務是現階段大陸地區鄉建鄉創的有效可行路徑，如鼓勵規劃師等技術人才駐地持續跟蹤服務，循序漸進地陪伴式造物育人等。簡言之，是透過資金鼓勵台灣建築、地方創生等人才去指導中國大陸的鄉村振興，指導內容包涵故事包裝、文創產業設計及建築城市設計等等。是台灣人才結合大陸團隊的共同合作方式進行。

策導向，自 2018 年起持續推動一系列與台灣專業團體合作的「鄉建鄉創」項目，引入臺灣建築或文創團隊參與人居環境改造與空間活化，試圖以「小而美」的示範單元推動農村整體活化。該省建設主管機關每年推出百項合作案，鼓勵各村引進具台灣背景之建築、文創團隊參與農村規劃與環境整治，藉以強化村落基礎設施與公共空間設計，並將之納入鄉村振興與對台交流的雙重架構。這些項目透過地方產業與文化資源，打造文化旅遊、鄉村民宿甚至民間構建的小型「國學講堂」。例如，羅源縣起步鎮重整古街、活化老屋為講堂與展示牌、設計綠化街角與休憩空間，並獲得省內樣板村肯定；<sup>9</sup> 三明市三元區小蕉村則以「原生態、低成本、有特色」理念，活化古窯址成為示範線，並取得國家及省級榮譽稱號。<sup>10</sup> 治理層面則出現另類融合創新。福州晉安區設立「榕合社區發展中心」，將台灣社區治理經驗引入本地治理，包括以本土劇目呈現社區規章與辦事流程，透過台灣觀摩與座談深化兩岸社會組織互動，增進村民對制度參與與社區治理的認同。<sup>11</sup>

這些合作案多由具有官方背景的行業協會進行媒合與管理。協會除協助地方政府引介團隊外，亦建構一套資料庫蒐集合作團隊所提供之規劃方案，並透過「入庫」、「陪護式服務」等操作機制，強化台灣技術的引進與在地化適應，並以此作為培訓中國鄉村建築人才、學習台灣規劃技術之依據。合作程序包括：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資金給合作團隊指定的台資企業，並需依法繳納相關稅費；規劃案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或國企派任幹部進駐村落，作為臨時行政副職，協助規劃案之落地與資金請撥。

在實務上，相關合作案有其既定模式與制度慣例。例如，實施前期多由地方農業、住建或文旅部門官員先行邀請合作團隊進駐；項目承包則由第三方公司執行招標流程，惟部分案例中實際為事先協商之結果，招標僅具形式。合作主題亦

9 福建日報（2024）。〈閩台攜手，古村落煥新顏——羅源縣起步鎮桂林村鄉建鄉創紀事〉。  
<https://news.fznews.com.cn/luoyuan/20241107/Z0784D5G1E.shtml>。2025/08/03。

10 福建日報（2022）。〈鄉村建設看三明系列直播 7 月 13 日正式啟動 第一站走進小蕉村：放下行囊感受休閒好去處〉。<http://fj.people.com.cn/BIG5/n2/2022/0712/c181466-40035142.html>。2025/08/10。

11 謝穎（2020）。〈閩台鄉村融合現狀與對策探析〉。頁 10。

常搭配在地農特產或文化資產，融合政治意識形態與地方創生概念，形成一種具有地方色彩的「融合樣板」。

### 三、推動兩岸「鄉建鄉創」的政策動員與成效

就現階段而言，由於時間較短，成效相對有限。不過，中共定調福建要成為融合發展之第一家園這個政策經過中央拍板後，政策方向和趨勢不會有變化，因此仍有必要持續觀察。

#### （一）現階段政策實踐與初步成效<sup>12</sup>

首先，存在人生地不熟、法令陌生等問題。如同創業會遇到的問題一樣，新到的團隊訊息不充分也難以快速資源整合，還有資金及經驗等相對不足，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正常運轉，此時就容易因疲憊或是人事間衝突，團隊流動率高。由於摸索及適應快速燃燒資金，借貸又不易，因此難以提供優勢待遇與工作條件，難以留住人才，另外還包括團隊政策的不穩定性，以及初期政策宣傳不充分、執行力度不夠等。

其次，文化差異：台灣團隊重視文化傳承，重視理念，會願意花時間去傾聽當地的需求先了解歷史再行動；然而，合作的中國大陸團隊更傾向快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更加注重產業化和現代化，強調經濟效益和產業升級與發展創新等。

此外，政策宣傳與實施存在落差、標準不共通：政府出台的政策規定相對宏觀，缺乏實施細則或配套措施，導致求助無門。更關鍵的是很多時候，雙方標準並不一致，標準並不共通。初到大陸發展的台灣團隊，在執行項目工作時往往習慣採用既有標準，忽視了兩地標準與要求的不一致性，甚至使所有努力前功盡棄。

#### （二）融合政策的趨勢延伸與未來挑戰

福建發展的CID模式<sup>13</sup>目前仍然在I階段須持續努力，也就是很難留住人才，

12 中國評論新聞網（2023）。〈閩台鄉建鄉創合作：調研分析與策略選擇〉。<https://hk.crntt.com/doc/1068/2/5/8/106825868.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6825868>。2025/08/03。

13 福建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福建省青年建築師協會透過政策搭橋、機制對接和情感牽引等協力逐步探索，發展閩台「鄉建鄉創」CID模式（C：connect 連接，引進來；I：integrate 融合，

流動率頗高。因此，未來中國大陸應會強化配套措施去構建閩臺涉農人才引育融合發展的「煉苗」機制，幫助涉農專才從臺灣到福建初期儘快適應，克服水土不服，實現落地生根。另外，福建省農業農村廳廳長曾經表示，要建立與臺灣基層農會建立常態化交流機制，福建 300 多個鄉鎮與臺灣 200 多個鄉鎮「結對互動」，讓台企台農以資金、技術、管理、市場等對接福建獨特的資源優勢，共用大陸鄉村振興發展機遇。<sup>14</sup>

在科技的發展下，預估也有運用兩岸團隊各自優勢去把市場做大，拓展這些農業產業園區往「農業 + 創意、文化、旅遊、康養」等模式，應用直播、電商等新業態，優化臺創園和閩臺農業融合發展產業園發展規劃，吸引更多臺農臺企入園發展集約型、高附加值型特色現代農以及政策和資金加入。法新社報導中國多地政府正積極扶持「新農人」，組織農民參與「直播帶貨訓練營」，學習用手機鏡頭直播賣果蔬，官方組織甚至將鄉鎮幹部拉去學「銷售話術」。那些會直播賣貨、懂平台運營的年輕農戶成為鄉村振興的典型樣板，透過流量與平台經濟展現農業現代化的新樣貌。<sup>15</sup> 這類成功案例成為了另一種的鄉村振興樣板，透過網路短期內打開了市場通路，也讓部分「新農」獲得額外收入和曝光。不過，必須追問的是這樣的「新農人」究竟是普遍的趨勢，還是資本能觸及的例外？能否有長期的制度支撐？真正的鄉村振興，應該不只是一批網紅農夫，還應是一個有保障的鄉村社會。

---

留下來；D：duplicate 複製，走出去），目標是為兩岸青年及其服務團隊與廣大鄉村間的交融越發密切，營造了台灣團隊登陸的「第一家園」。

14 中國台灣網（2025）。〈海峽論壇 10 個閩台農業農村融合發展合作項目簽約〉。[http://www.taiwan.cn/hxlt/16j\\_66819/ltbb/202506/t20250617\\_12706982.htm](http://www.taiwan.cn/hxlt/16j_66819/ltbb/202506/t20250617_12706982.htm)。2025/08/03。

15 France24. (2025). China's 'new farmers' learn to livestream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https://www.france24.com/en/live-news/20250709-china-s-new-farmers-learn-to-livestream-in-rural-revitalisation>. (accessed: Aug 5, 2025).

## 肆、制度落差與基層困境

中共試圖透過基層共建與鄉建合作，深化對台統戰的觸角。然而，這項策略背後所仰賴的，是中國自身鄉村能成為對台吸引的「展示場域」。但若將目光轉向中國農村的實際處境，卻可發現「可展示」與「可生活」之間的落差。

### 一、脫貧攻堅「可持續性」問題

中共自 2017 年十九大以來正式提出「鄉村振興戰略」，強調要實現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目標，標榜「不讓一個貧困群眾掉隊」。而習近平更進一步將「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視為「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起點與實踐場域。

然而，脫貧與振興戰略的執行，往往是以自上而下的行政動員為主體，偏向短期補貼、集中資源建設「樣板村」與數位化監測等「政策性脫貧」手段，包含短期補貼、以工代賑、轉移支付與村莊改造等措施，但未能建立長期穩定的生計結構。手段，難以構建農村長期穩定的生計系統。農村社會結構未有實質轉型，農業收入仍低、基層醫療與教育資源流失嚴重，青年人口持續外流。此外，「防止返貧」的治理邏輯並未突破治理制度本身的侷限。大量基層地方官員反映，在應對「防返貧監測」與「智慧幫扶平台」等要求時，實務操作陷於「數據填報」與「指標造假」，而非實質介入貧困戶生計改善。這與習近平強調的「治理有效」產生明顯落差，也使得鄉村振興更多淪為「績效考核」而非人民感受的改善。因此，儘管脫貧宣告「全面勝利」，但農村治理實際上進入了一個更加脆弱的階段：一方面政策重心轉向鄉村建設的「新面貌工程」，另一方面卻未能填補農村內部生產力與公共服務結構的長期赤字。

中國自身的鄉村振興政策尚未形成穩固的基層制度支撐。許多村莊雖然在外觀上實現了「美麗鄉村」的樣板建設，但農民的生活狀態卻未明顯改善。農業收入仍然偏低、社保制度不健全、教育與醫療資源匱乏，導致大量農民即便返鄉也難以維生。2024 年，一支由網易新聞製播的紀錄短片《如此打工三十年》在中

國網路上引發關注。<sup>16</sup> 該片真實呈現了來自安徽地區的農民工，在城市從事勞力工作三十年後，年老體衰卻依然無法實現安穩退休的困境。影片以平實鏡頭描繪其日常生活，未見激烈批判，卻深刻觸動觀眾對中國社會保障與農村勞動者處境。此片在引發熱議後旋即遭到下架，只剩備份版本零散流通，凸顯出中國治理體系中對非官方敘事的低容忍度，以及對鄉村振興政策所標榜的成功圖像之高度維護。

更深層的問題則是體現在農村醫療體系的長期失衡。中國農村地區醫師人數於十年間減少超過四成，儘管中共中央政策提倡「縣鄉醫療一體化」與「醫學生定向培養」，但由於基層設施不足、待遇與升遷機會有限，導致醫療人力無法穩定留任。醫療資源的高度城鎮集中，以及農村社會保障體系的持續薄弱，使鄉村振興計畫在落實至民生層面時呈現明顯落差。<sup>17</sup> 那些形式主義的「樣板工程」如道路硬化、牆面彩繪與公共設施美化，雖「可視化」呈現政績，卻無法有效解決基層結構性問題，進而削弱鄉村振興政策的長期正當性與可持續性。

## 二、中國整體經濟下行壓力，地方財政恐難支撐

鄉村振興戰略另一目標是實現「農民生活富裕」，但在中國當前經濟轉型受阻、失業上升與財政壓力擴大的背景下，實際的社會治理更傾向於「維穩」導向，基層民生保障乏力，農村與邊緣群體反而處於被犧牲的位置。根據上海財政局信息，2022年上半年，中國共有46萬家公司倒閉，共有310萬左右的個體工商戶註銷。截至2024年9月4日，中國處於失信狀態的被執行人數量為841萬人，但這個數據在2020年初僅為570萬，四年間增加近68%。這數據背後的意思是，曾經作為社會經濟活力重要組成部分的小微企業的離場，直接使得大量就業崗位消失。<sup>18</sup> 青年失業率長期居高不下，2024年中國高校畢業生規模達到1158萬人，

16 中央社（2024）。〈「如此打工三十年」頻遭刪中國高齡農民工有苦難言〉。<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1090362.aspx>。2025/08/03。

17 Reuters (2025). China's ageing villages face yawning healthcare gap in fragile economy,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chinas-ageing-villages-face-yawning-healthcare-gap-fragile-economy-2025-01-19/?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chinas-ageing-villages-face-yawning-healthcare-gap-fragile-economy-2025-01-19/?utm_source=chatgpt.com). (accessed: Aug 5, 2025).

18 BBC 中文網（2025）。〈兩會聚焦就業問題，中國再迎最難就業年〉。<https://www.bbc.com/>

卻缺乏對應職位。部分青年「慢就業」或選擇「靈活就業」，但此類工作缺乏社會保險與勞動保障，造成青年階層對未來高度不確定。

農民工族群更面臨多重不利處境。2023年以來，建設業與物流業欠薪情況惡化。中共中央雖加強對農民工欠薪問題的處罰與法律手段，但許多地方仲裁與監督機制流於形式，導致農民工「維權無門」的情況屢見不鮮。在2024年年底，中國國務院就業促進和勞動保護工作領導小組，曾強調要重點整治政府和國企項目欠薪等問題。但實則是，這些政治口號並沒有獲得真正的履行。中共更常見的作法是會釋出部分「善意」，例如發文件來宣示政府解決欠薪的問題，但另一方面也會對於維權運動進行打壓，形成一種「獨裁者困境」（dictator's dilemma）的治理邏輯。

## 伍、結論

自「十九大」啟動鄉村振興戰略以來，中共積極將農村空間定位為融合發展的新場域，透過政策工具如資金補貼、創業示範點與兩岸交流平台，吸引台灣農村專業團隊參與「鄉建鄉創」工作。福建省作為官方認定的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其政策布局呈現出由中央統籌、省級配套、地方執行的推動機制，形成了具有高度樣板意識的融合工程。這些做法一方面借鏡台灣在社區營造、居民參與與鄉村設計的實務經驗，企圖提升農村治理品質，另一方面則希望藉此發揮統戰功能，建構具有制度導向與文化親和力的示範效應。

然而，本文認為，中共推動兩岸「鄉建鄉創」合作的治理邏輯，實質上體現一種統合主義體制的政策動員模式。短期內整合資源、動員專案並打造可見成效，卻因其高度任務導向與自上而下的結構，難以培育出具備社群內生性與地方制度韌性的長遠機制。首先，鄉建操作多以樣板輸出與績效評比為主，忽視各地農村面臨的深層社會條件差異；其次，外部團隊與政府部門主導下的操作邏輯，往往邊緣化在地居民參與，難以建立可持續的治理能量；再者，政策評估重形式、

輕過程，導致「項目完成即結束」的斷裂風險。最關鍵的是，若缺乏制度性開放與雙向交流，無法真正容納台灣在社區營造領域的經驗轉化與在地化落實，最終恐淪為統戰的包裝，無法真正為鄉村振興注入制度基礎。

更加根本的問題是鄉村振興戰略需要更堅實的條件基礎。衛生和人口專家表示，中國的發展模式正處於十字路口，需要在大幅增加退休金和醫療保健支出與產業升級和城鎮化之間做出選擇。可惜的是，北京更傾向將資源投入後者，認為這是支撐未來經濟成長的關鍵引擎。這個選擇也意味著基層醫療與農村社會保障體系的強化被擱於次要位置。在整體經濟下行、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收緊的情況下，醫療與社福制度可能將更難排上優先期程。

就此而言，在「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政策框架下，中共所推動的「鄉建鄉創」合作雖標榜融合發展與政績建構，引進台灣經驗雖可帶來短期亮點，卻難以形成可持續的融合基礎。若這類融合發展僅停留於政策包裝與樣板輸出，無法真正回應農村的真實需求，反而成為另一種治理矛盾，削弱其對臺政策的正當性與長期吸引力。

## From Integrated Development to Structural Challenges: China's Strategy and Challenges in Promoting Cross-Strait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Jean Yu-Chen Tseng

### Abstract

China has positioned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a key strategy to advance national modernization, consolidate it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trengthen food and social security. Since the 19th Party Congress, Fujian Province has been designated as a pilot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serving as the official demonstration area for cross-Strai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Through policy subsidies, technical exchanges, and incentives, China has actively recruited Taiwanese rural planning professionals to participate in joint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These efforts aim not only to promote cross-Strait civic exchanges and facilitat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ut also to draw upon Taiwan's rich experience in community building to support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resources, talent, and innovative capacity. However,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at rural China still faces serious structural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lack of sustainable post-poverty support, weakene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nadequate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s. If cross-Strait rural integration efforts merely focus on replicating showcase models and superficial interactions—without addressing the real need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of rural communities—they may exacerbate governance contradictions and ultimately undermine the legitimacy and attractiveness of China's Taiwan policy.

Keywords: Cross-Strai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United Front, Rural Revitalization, Beijing'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olicy



# 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對中國外援之反應與印尼政府之回應\*

Indonesi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Reactions to Chinese  
Foreign Aid and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s Response.

謝侑庭\*\*

You-Ting Xie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25.08 第十九期，頁 21-58。

\*\* 謝侑庭為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生，目前於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擔任計畫助理一職，主修國際關係，副修公共行政，專長學科為東南亞政治經濟、印尼政治研究，並以東南亞區域為主要研究領域。

## 摘要

印尼原先由宗教組織涉入社會事務並深切地影響社會，1998年後印尼進入民主化（後蘇哈托）時期，其他公民社會組織則開始蓬勃發展。隨後印尼與中國在經濟、建設等等合作計畫的往來逐漸頻繁，公民社會組織從服務性的行動，開始以國家主權、住民權益、環境汙染、維護文化等等議題為主軸，發起自下而上的地方抵抗，向印尼政府和中資企業提出訴求，進而迫使政府與企業做出相關回應與對策。隨著地方抗爭的案例愈來愈多，則愈顯示出探討公民社會組織之動態的必要性，為本文所欲探討之面向，以較系統性的分類，補充對印尼公民社會發展的知識。本文採用宗教—非宗教、都市—非都市四個象限的分類方式區分印尼的公民社會組織，以探析相異類型之公民社會組織，對於中國在一帶一路的戰略框架下給予印尼之外援資金與基礎建設計畫的回應策略，而印尼中央政府對於每類公民社會組織的訴求亦有相異的回應模式。研究發現都市型組織相較於非都市型組織更容易採取制度內途徑提出訴求；宗教組織有較強的動員能力，而非宗教組織則傾向訴諸文化、專業知識等等語言。此外，政府對於宗教組織的回應相較積極，在都市型組織中政府較偏好採取制度性協商與象徵性調整，對非都市型組織的行動易有實質性調整。

關鍵字：印尼、公民社會組織、一帶一路倡議、中國企業、地方抵抗

## 壹、前言

印度尼西亞（Indonesia，以下簡稱印尼）自從 1998 年亞洲金融海嘯後，因為中國相較於歐美國家更願意提供無條件的援助，因此印尼更加提升與中國往來、交流的意願。與此同時，由於蘇哈托（Haji Mohammad Suharto）政權倒台，印尼進入民主化的過程，公民社會朝向更加蓬勃的發展，促使人民提升表達自我意見、透過組織與政府接觸的頻率，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公民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的數量也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由該些組織推動的政策對話、政策意見、抵抗活動亦越來越多，包含對中國資金大幅進入印尼、中國對外政策以及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的回應。

印尼作為東南亞大國，是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中人口數量最多的國家，截至 2023 年統計已有接近 2.8 億人口（World Bank, 2024）。具有龐大的市場以及勞動力，且印尼位於太平洋和印度洋、亞洲與澳洲之間，先天具備重要戰略地位。加之該國含有豐富的礦產、天然氣、石油、漁獲等等天然資源，綜合以上條件，可見印尼是極具發展潛力的重要經濟體之一。同時也是中國發展進程中的重要國家，如 2004 年中國領導人胡錦濤所提出之「四個佈局」：「大國是關鍵，周邊是首要，發展中國家是基礎，多邊是舞台」，印尼作為東南亞區域中的領導國家，並擁有資源、戰略位置之優勢，故為中國佈局時的必要支柱，由習近平政權續延之（趙春山，2014）。

2013 年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提出帶路倡議，同時因為印尼需要大量資金，以提供國內基礎建設的發展。國家重視基礎建設的投資，是因為基礎建設將有利於帶動經濟以及擴張就業，並依此為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基礎建設猶如發電廠、道路、橋樑、港口等等。又因為印尼曾先後被葡萄牙控制部分地區、荷蘭殖民、日本佔領，而促使該國長期處於被左右國家發展的狀態，導致印尼獨立建國後更傾向使其保有在內政處理與外交彈性的國家政策，因此採取美中兩面下注的外交策略，是以仍然與中國維持良好互動關係，迅速成為中國外援與基礎建設投資的重要受援國，以發展國內建設。而印尼接受中國的開發計劃以及資金提供，是外

援政治中對外援助的主要方式。對外援助包含政府所提供的貸款（無償或是低利）、投資基礎建設以及贈與資金（楊昊，2018：109）。在外援政治中，受援國地方上的意見也隨著開發時對當地的影響程度呈現出來。在1998年印尼開始進入民主化進程後，且印尼與中國的合作項目於2013年開始增加，這些建設計畫引起印尼開發區域之環境汙染、當地居民的喪失居住地或是工作地、被排除於工作機會之外等等的社會矛盾。於此背景中，印尼的公民社會組織扮演著監督者與抵抗者的角色，對中國外援與建設提出質疑，更甚發起集體行動。於此同時，印尼政府也需要處理來自公民社會組織的陳情或抵抗，俾利政權與政策有其合法性。

誠如楊昊（2018：127）所言，目前探討外援政治的研究中，由於國家位於分析單位的中心，而相較忽略了以社會為中心的立場論述，而自下而上的社會觀察，恰恰是當代分析東南亞國家開發過程與進展的重要途徑。因根據大陸東南亞國家，例如緬甸、馬來西亞等國的案例，再再顯示自下而上之公民組織或社會團體的能動性（楊昊，2018；張珈健、楊昊，2021；韓翔、楊昊，2024）。同時也表現出過往以國家為中心為分析單位、自上而下的分析脈絡，並無法完全解釋政策結果、執行，尚且需要補充來自社會的內部動力。

本文旨在探析印尼之公民社會組織對來自中國的資金以及中國在印尼相關之建設計畫的回應，並分析中央或地方政府如何面對公民社會組織的陳情或抵抗。本文之研究架構將公民社會組織類型依照宗教—非宗教、都市—非都市區分為四個象限分類，以更系統地呈現不同類型之組織的回應策略。筆者採用印尼民主化後時期之媒體報導、學術資料、政府公開資訊等等次級資料，並針對挑選個案比對相異文本，以建構本研究之分析框架。

筆者撰寫本文，旨在回應過往研究專注於國家作為國際政治中之主要行為者的核心命題，然在中國於「南方」的權力擴張進展中，得以觀察到地方居民與公民社會組織社會並非僅僅是被迫接受者，在具有特定背景或條件下，公民社會組織是為有能力抵抗並與政府協調的行為主體；易言之，某些公民社會組織是能影響中央政府對於建設計畫的決策。印尼因為族群多樣化、宗教對於社會影響程度高、橫跨幅度大且國家島嶼眾多，呈現了複雜的政治社會網絡，本研究將運用經

典個案為印尼之公民社會組織對於中國外援與建設之回應策略進行類別分析，並討論印尼中央政府對於此類陳情或在地抵抗的回應。

## 貳、文獻檢閱

### 一、印尼之公民社會組織與帶路倡議

公民社會組織之於社會與國家發展的重要性日漸成長，尤其在民主國家當中更愈體現其能動性。根據 Cohen 和 Arato (1992: 7) 對公民社會的定義：「公民社會是位於國家與經濟之間的互動場域，由初級場域（特別是家庭）為基礎，再構成如出自自願而形成的協會、社會運動和組織，並具備自我組織能力。」而由人民自願組建的各種團體空間及其類別，有如家庭、宗教相關組織或團體、地方社區、社會運動等等，功能與目的是要使參與人民得以討論其共同關注之事務與行動，抑或是推動改革 (Walzer, 1992: 89)。也就是說，公民社會是一個基於自願之基礎，並且能夠推動自治的領域，同時具有監督、約束政府以及促進民主的能動性 (Diamond, 1994: 5-6)。是以，公民社會得以被視為是累積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場域。Putnam (1993: 35) 亦曾指出建構民主政治制度，社會資本中的信任 (trust)、規範 (norms) 與網絡 (networks) 是極其重要的。民眾因有社會資本的基礎，則較容易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又或是提高選民投票之意願，亦因對他者以及規範具備信任，故傾向於尊重制度設計與選舉結果，降低暴力手段以達目的之風險。由公民社會所產生的組織，係以傳遞公共利益與價值為其目標 (Edwards, 2004)。整體而言，具累積社會資本能力的公民社會較得以培養民眾對於其身為公民之義務認知，透過行使公民權利，與組織社會網絡或進行公共溝通所形成的非國家空間，有助於維持民主政體的穩定程度以及政權的合法性 (Fukuyama, 1995; Keane, 1998: 6-7)。而公民社會並不僅限於國家邊界範圍內，才能夠被定義為該國的公民社會場域。近代，由於技術、交通、通訊設備發展，關注相似議題的各地方公民社會（如非政府組織、社會運動等等）有機會藉由網絡連結，形成跨國的公民社會 (Kaldor, 2003: 1-5)。全球公民社會透過

跨國網絡，得以共同為其關心的事件或跨領域議題發聲，維護人權與其所欲爭取之權益。

過去印尼社會曾經被荷蘭殖民，因帝國主義和重商主義的核心思想，印尼人民於殖民期間並無能力組成具備能動性的公民社會組織，大多由華人和當地蘇丹控管社會。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該國國父蘇卡諾（Sukarno）帶領印尼獨立建國並由其擔任第一任總統，然隨後因蘇卡諾為了鞏固權力，而開啟「指導式民主」（Demokrasi Terpimpin），以總統行政命令取代國會功能，相當於架空憲政體制，集權力於蘇卡諾一身，公民社會、媒體等等亦遭壓抑。即便蘇哈托發動政變推翻蘇卡諾的親近共產黨之政府，其隨後所領導的新秩序政策（Orde Baru）卻也是印尼典型的威權主義體制時期。蘇哈托透過其軍人背景與「高卡爾黨」（Golkar）控制政府、國會與社會，同時將公民社會等非政府組織編入政府可管控的範圍內，使社會處於壓抑的氛圍裡。由過往歷史可知，印尼 1957 年蘇卡諾宣布印尼進入「非常時期」之後，至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致蘇哈托倒台的 41 年間，印尼公民社會可以說是停滯的狀態。

印尼公民社會在後蘇哈托時期呈現較具能動性的現象。Uhlin（2002）指出印尼之公民社會的雙重性：其一，公民社會發展出監督政府的功能；其二，因公民社會運動或組織有援助之需求，或和某些理念、利益相近的政黨聯合，而產生功利主義的行為。此外，進入當印尼開啟直選總統、國會議員改選等民主化的程序後，各地湧現以教育推廣、文化維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廉政為宗旨的公民社會組織，並將影響力拓展至遊說政府、立法倡議的場域。正如 2013 年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計畫在印尼的實踐，廣泛引起公民社會組織的擔憂。其理由是中國推廣一帶一路倡議的同時，得以擴大中國的經濟影響力，以及軍事戰略部署，但也有可能會造成受援國需要承擔過高，且難以負荷的債務（楊昊，2018：139）。種種因素與建設過程中的爭議，促使公民社會組織在地方上推動相關的抵抗活動，可見公民社會組織的功能逐漸增強。在發生土地爭執或當外國資本、建設計畫影響地方時，公民社會組織亦擔任當地住民與政府或企業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反映住民意見，並為居民爭取權益，加深公民社會組織在政治治理當中的地位，不過也增加了某些爭議性（Lucas and Warren, 2013）。這些來自於地方社會

人民與公民社會組織的抵抗活動，James Scott 於其 1985 年之著作中有詳細論述，本文簡要整理之。

James Scott (1985) 所著之《弱者的武器》(Weapons of the Weak)，給予研究者剖析「社會群體、基層民眾如何在權力不對稱的制度中發起抵抗」的模型，Scott 把地方抵抗 (local resistance) 區分為公開抵抗 (public resistance) 與隱晦抵抗 (infrapolitics or hidden resistance)，前者行動有如示威抗議、勞工罷工、暴動等明顯性的行為，後者則是體現在日常生活中的抱怨或諷刺、對政策如何執行不在意或不遵守、假意順從政策等等行為。《弱者的武器》一書主要以馬來西亞作為分析範圍，然因該書揭示國家機關、大型企業的高度權力，以及地方民眾、公民社會的低度權力，雙方之間具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但在多層次的治理結構中，因為具有多元的開發計畫參與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國內企業、國外企業等等）的特性，而使得參與者之間各自有其考量，使得公民社會組織和人民得以獲得執行抵抗行動的空間。這樣的分析框架，於本文之適用性為印尼同屬面臨外國企業進駐的問題，且亦處於國家機關與大型企業、公民社會組織與基層人民之間權力不對等的狀態，故從《弱者的武器》中可以獲得如何理解印尼地方抵抗活動的啟發，特別是近期關於一帶一路倡議建設計畫的抵抗活動。

中國投資隨著帶路倡議大幅進入受援國，表面上是中國與受援國共榮的樣貌，但由於以下種種原因，導致受援國當地的抗爭逐漸增多。首先，建設時引入大量中國工人，由於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差異，可能導致當地居民與中國人的衝突；在印尼則有長久以來的排華歷史情緒，雖然在民主化後華人在印尼的政治地位有些許提高，但仍然是潛伏在該國社會衝突發生的導火線 (Rochadi, 2021: 261-262)。第二，中國企業在受援國的企業治理方式有時會出現中國勞工、本地勞工的差別待遇，而導致當地勞工的工作機會或條件被排除在保障之外 (Equal times, 2020)。第三，中國企業的開發建設破壞了當地的地景、生態樣貌，排放汙染源影響地方居民或是其他生物的健康 (BenYishay and Parks, 2016; Baehr et al., 2022)。第四，因為企業的開發，而使地方的文化空間遭受壓迫，不論是因為大量中國勞工進入當地影響地方文化，抑或是因為開發建設而破壞宗教聖地等等 (Kiik, 2024)。第五，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研究顯示，中國在外援方面利用

高度保密、高額大型建設計畫、借貸等等條款，令受援國有面臨財務危機的風險，且因權力、資訊不對稱，則容易造成財務路徑依賴，以及導致受援國降低議價的能力（Gelpern et al., 2022/2023 ;Horn, Reinhart and Trebesch, 2021）。有鑑於原生環境因種種開發建設而改變，且可能讓國家陷入債務危機，讓國家面臨中國之戰略控制與治理輸出，因此基於國家主權、居民權益、健康問題、文化保存等等因素，公民社會組織在科技、媒體串聯的世代，發起了各式跨領域、跨層級的抵抗行動，其中以宗教組織的抵抗活動動員規模較大、影響較深。

## 二、宗教組織之於印尼社會的重要性

印尼的公民社會組織系統之濫觴可溯至 1970 年代，這是由於宗教組織之網絡龐大，能夠藉宗教組織之力推動政府計畫與民間之合作，以及配合新秩序政權中後期的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政策，該政策是蘇哈托透過經濟成長與社會穩定的方式以維持其統治正當性而提出（Antlöv et al., 2005）。於此脈絡中，可以說印尼的公民社會組織之源頭是來自於宗教組織的影響，雖然公民社會組織數量逐漸增多，但各個組織的發展實際上仍然受到國家與蘇哈托的制度掌控。此時期的公民社會組織得以說是被國家和菁英塑造為一排除公眾參與的結構，而組織也僅是社會的服務提供者（Robison, 1986）。易言之，公民社會組織與公眾直接參與涉及政治議題的場域與機會是受限的。因此，公民社會組織大多涉入非政治的場域，例如教育、醫療、扶貧等等，同時和國家發展主義政策具備某些合作（Hadiz, 2004）。在這些組織當中，與宗教相關的公民社會組織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例如印尼兩大伊斯蘭組織— Muhammadiyah 和 Nahdlatul Ulama (NU)<sup>1</sup> 以及其他宗教組織，因印尼大約九成人民信仰伊斯蘭教，宗教組織是人民經常接觸的場所，成為人民時常聚集之處，且信徒時常將可蘭經的內文奉為圭臬，宗教師的教導亦易成為信徒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準則，可見信徒的生活、思想、價值觀、行動皆與宗教有著密不可分的密切關係，也體現印尼的宗教面相對於穆斯林的影

1 根據統計粗估，印尼兩大伊斯蘭組織目前總計約有 1.2 億人；Nahdlatul Ulama 大多致力於偏鄉地區的發展以及當地人民、環境權益等等，而 Muhammadiyah 則在教育、醫療等方面提供資源與傳遞資訊的服務。

響程度是不小的。同時，該些宗教組織可以藉由其既有之社會網絡，興建校舍辦學、設立醫療院所以及合作社，在運作上發揮了與公民社會組織雷同的社會功能（Fealy and Bush, 2014）。除了伊斯蘭組織之外，天主教相關組織也在偏遠地區推廣人權、人道的觀念，並進行教育行動。這些宗教組織促進了地方與偏鄉的發展，成為政府以外提供增進民眾福祉的管道，於該些區域宗教組織的影響力甚至比政府機關還要深入人民的日常生活。

上述以宗教為發展基礎的組織，因為宗教、文化的歷史背景，並且有一定程度的社會信任，較容易獲取民眾對於組織的支持，同時因為組織的作為並無直接挑戰國家政權的核心，也就是沒有直接涉入政治，故政府較不會限制或干涉該些宗教組織的發展。Aspinall（2004）則認為，這些不觸及制度核心、政權中心、不挑戰政府的邊緣空間，提供公民社會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繼續存在與發展的策略，讓組織雖然處於國家威權政體的框架中仍然能夠發揮其作用。總的來說，該時期的公民社會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呈現非政治化（non-politicization）的特徵，大抵與宗教相關，且是以社會發展為其行為之目的；雖然當時的組織尚不具備與政府抗衡的能力，但已為後蘇哈托時期的社會奠定公民社會組織之發展與傳遞公共利益理念的基礎。因此，談及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場域，則不可忽視宗教組織從過去到現今的影響，以及民眾對宗教組織的信賴程度；簡言之，不論是伊斯蘭教組織還是天主教組織，皆對印尼社會深具滲透力。

隨著印尼政治與社會進入後蘇哈托時期，由於民主化的影響，各宗教團體已不似過去威權時代時僅僅扮演社會服務提供者的角色。誠如 Fealy 與 White（2008）說明，印尼兩大伊斯蘭組織— Nahdlatul Ulama 以及 Muhammadiyah 除了在教育、慈善、媒體等等領域中具有掌控權，也逐漸成為政府與政治制度中的關鍵的合作夥伴；但另一方面，因其人數眾多，也容易形成與政府抗衡或挑戰政府的力量。舉例來說，清真寺與伊斯蘭寄宿學校（pesantren）時常作為抗議活動的源頭，在一帶一路倡議計畫於印尼施作後，中國的資金、企業、開發計畫大幅進入印尼，引發印尼當地人民對環境汙染、毀壞先人墓園、破壞文化的反彈，在這些抗爭活動當中，可見宗教握有話語權，同時也有動員群眾向政府與中國企業表達意見的能力（Hasanuddin, 2021）。另外，印尼東部地區如東努沙登加拉

(East Nusa Tenggara) 與巴布亞 (Papua) 人民信仰以天主教為多數，天主教教會於環境倡議活動與原住民針對土地開發、濫砍林木所發起的抵抗運動中發揮重要的動員能力 (Cultural Survival, 2025)。由上述列舉之例，可知宗教組織參與公民社會的途徑不只是教育道德、灌輸價值的功能，也可以藉由宗教儀式與聚會來增強民眾對公共事務或國際事務的關注；而印尼宗教組織的倡議，從最原先關注的如教育、醫療等等服務，在民主化後開始大幅涉入其他議題的發聲與動員，由服務提供者轉變為帶領民眾爭取權益的社會活動者的角色；宗教組織以從起初之於政府而言是被動者的地位，轉化為積極的態勢。於此同時，也讓國際公民社會得以開始重視某地方事務，形成雙向互動。

### 三、地理條件影響宗教組織之面向

印尼的宗教組織在形塑社會規範、涉入政治場域、地方發展中是佔有影響力的地位，又因在形成對一帶一路計畫開發案之抵抗活動時，不乏宗教組織之動員與其他公開行動，故筆者欲以宗教組織在不同區域的影響力，以及其地理條件如何影響組織之作為，劃分本文四個象限的基礎。不論是宗教組織或非宗教組織，組織對社會的影響力皆會因為地理位置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其所在位置與都市的距離，都市與偏鄉的空間差異將特別牽動宗教組織的運作機制、動員策略，以及如何表現宗教組織的權威。本節結合上揭文獻資料，分析宗教組織在距離都市遠近之空間因素的影響下，宗教組織的影響力如何受其牽制。

位處都市中的宗教組織往往可以有比較多的管道與政治場域進行互動，亦有相較於偏鄉地區更多的媒體網絡資源，也因為都市經濟發達，宗教組織獲得金錢與物資支援的機會也比較豐富。而都市的宗教組織之間存在著競爭關係，同時宗教組織也需要和非宗教價值進行角逐，例如土耳其的宗教團體在首都安卡拉以及該國最大都市伊斯坦堡中涉入非宗教和宗教議題之辯說；在如此的較量環境中，將誘發宗教組織愈來愈制度化，並積極產生新的策略，以對政府政策產生實質性的影響 (Casanova, 1994; Hurd, 2008)。而該種狀態不僅出現於土耳其，在印尼亦可觀察其展現。如印尼兩大伊斯蘭組織－Muhammadiyah 以及 Nahdlatul Ulama 的中央機構皆設立於首都雅加達，在教育政策與立法上皆有其影響力

(Fealy and White, 2008)。因此，若宗教組織的地理位置若越靠近都市地區或中央政府，則越能夠加強該組織的可見度與政治接觸。

比較來看，位於偏鄉地區的宗教組織競爭性不如都市地區來的激烈，且宗教組織在政治上的目的、實踐的面向與策略也具有差異，偏鄉地區的宗教組織大多藉由和地方的深度連結來運作其影響力。Bonura (2023) 則觀察到，偏鄉地區的在國家權力執行滲透度愈低的區域，宗教組織愈能發揮其作為道德權威以及協助調解人民紛爭的角色，有時候甚至得以代替政府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而宗教組織能夠有如此的表現，係因其影響力通常是建立在社會信任之上，以及前述之人民對宗教組織的認同程度，而非是如政府的權威，這樣的情形並不少見於東南亞地區。舉例來說，緬甸國內有約 87% 的國民信仰佛教，推估逾 70% 之全國人口居住於農村地區；在菲律賓有逾 80% 的國民信仰天主教，且超過 50% 的天主教信徒居住於農村地區；這兩個國家的宗教組織在偏鄉地區都是公私領域當中的核心要角，舉凡關乎地方習慣或習俗、慶典或是政治相關事務，皆能觀察到宗教組織對於地方的影響力。也由於偏鄉地區中「世俗」的條件不如都市地區優渥，才讓攸關精神層次的宗教領域得以有較強的發揮空間，因此從上述脈絡中大抵可以推斷出，偏鄉地區的地理位置條件也許會更加強化宗教組織的影響力，因為宗教領袖或宗教師等職務除了擔任宗教精神領袖知外，亦涉及到社會、政治場域之領導。

不過，偏鄉地區的地理條件實際上也直間或間接的是該地區宗教組織或其他公民社會組織的劣勢，係由於偏鄉地區的組織有機會遭受到缺乏實體或財務資源、交通便利性低、人數少或地區偏遠導致議題能見度低等等問題。倘若要將地方的公民社會運動或宗教運動與國際結合成跨國運動的趨勢，距離都市愈遠的鄉村地區則愈容易面臨物流資源、相關資訊與組織建構的傳遞壓力 (Meyer and Moors, 2006)。除此此外，偏鄉地區的宗教組織在向外傳遞地方需求與聲音時通常具備困難度，這是因為媒體平台通常關注都會地區相對重大、全國性的事件，而偏鄉地區本就相較缺乏都市的社會網絡，所以偏鄉地區的訴求進入全國性公共領域的空間將會被擠壓。再者，如 Bush (2009) 研究言果顯示，偏鄉地區如西瓜哇地區的伊斯蘭學校較無針對議題的倡議能力，也並不能有效地組建策略

聯盟，所以在「將議題提升至全國性公共領域層次」的過程中就已遜色於都市地區的組織。

雖然都市區域與非都市區域存在議題關注面向、地理位置、資源多寡等等差異，不過宗教組織亦可以藉由逐漸發達的交通設施與網路訊息技術建構都市區域與偏鄉地區的聯繫，以建立更廣泛和整體的影響力，也憑藉著雙方的優勢採取分工模式。例如都市地區的宗教領袖通常承擔政策宣導、倡議，以及與政府的溝通；而偏鄉地區的次層級宗教領袖較將主力放置於儀式進行、提供實質社會性服務（Rinaldo, 2013）。如此跨層次的網絡組織得以同時顧及都市區域與非都市區域的區域特性，增強宗教組織跨區域整合的能力。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都市聚焦於價值思辨和公共倡導，而非都市地區則注重信徒的凝聚以及如何將宗教理念生活化，雙方各自的實踐賦予其所關注之議題有全面運動的能動性。

整體來說，宗教組織位處都市或非都市地區，將影響到組織如何發揮其影響力的執行模式。都市中的宗教組織熟悉政治制度，並且能夠善用都市資源建立並處理和政治的接觸；非都市地區的宗教組織則在建立社會資本、受信任的人際網絡中具有優勢。兩區域的條件各自有其優劣條件，或有宗教組織將兩者的優勢整合成混合模式，同時在兩種類區域發展成規模較大、功能較多的態勢。藉由上述的整理，得以理解宗教組織的空間動態，在分析宗教組織之於社會發展、公民運動動員模式以及治理過程中其所位處的地位尤為重要。

### 參、印尼公民組織之反應

筆者根據過往針對印尼宗教組織之於公民社會的影響程度，以及公民社會組織距離都市的距離，將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區分為都市—宗教、都市—非宗教、非都市—宗教、非都市—非宗教四種類型，以探析不同類別的公民社會組織對於帶路倡議所產生之事件的回應策略。本文針對每個類別各自挑選三個規模較大或是較為典型的案例進行討論，以下筆者將先以象限圖的方式呈現分類。

圖一、印尼公民社會組織分類象限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 一、都市—宗教型組織

在都市區域內，宗教型公民組織具有龐大基層動員能力與象徵性話語權。特別是在印尼這樣宗教滲透公共生活的社會中，宗教團體對中國基礎建設計畫的回應，往往結合宗教信仰與文化認同，形成高強度的社會動員與道德訴求。

#### (一) Muhammadiyah 反對雅萬高鐵工人工作條件

誠如前述，印尼的伊斯蘭組織在其公民社會中所提供的服務已不僅限於如教育、醫療等社會服務，2021 年該國伊斯蘭組織 Muhammadiyah 針對一帶一路倡議之雅萬高鐵（Jakarta-Bandung High-Speed Railway）提出質疑。係由於該組織認為該建設計畫將引進中國勞工，然在聘僱制度裡得以發現外國勞工的工資與福利顯然優渥於本地勞工，且聘僱過程不具透明性，與印尼的勞工法規相違背。有

鑑於此，Pemuda Muhammadiyah（Muhammadiyah 之青年組織）遂在首都雅加達（Jakarta）舉行靜坐的公開活動，與以清真寺為基礎的宗教遊行示威活動，並且發布記者會，譴責負責建設雅萬高鐵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REC）的聘僱過程排擠了印尼當地勞工的薪資與福利，要求該企業需要調整勞工雇用的程序，同時也要求政府與國會正視此問題。該場抗爭活動不僅吸引穆斯林學者的聲援，亦有大學學生、其他信眾、工會組織投入共同組成聯盟（Yuniar, 2021）。該事件呈現出在中國急遽擴張的背景之下，印尼的宗教組織扮演著監督政府與開發案，並對公共事件進行批判的角色，其關注之面向已經擴展至勞工權益與國家主權，成為公民社會反彈的一大力量。

## （二）Nahdlatul Ulama 反對中資擴建港口破壞墓地

印尼另一大型伊斯蘭組織 Nahdlatul Ulama 在 2004 年始發起對中國建設港口開發案的抗爭活動，該活動延續至 2009 年（Husain, 2014）。在印尼受到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之後，由於中國相較西方國家而言，較為無條件地協助印尼，是以印尼隨後也增加了與中國的建設互動。本起事件之開端是中國資金主導印尼第二大都市—泗水（Surabaya）的港口擴建計畫，該建設計畫將需要移除或破壞附近的穆斯林墓園以及宗教聖地，當地穆斯林與宗教組織 Nahdlatul Ulama 認為該些受影響區域為「祖靈」之地，此建設計畫將威脅到當地的情感、文化認同以及族群記憶（Husain, 2014: 328）。因此，Nahdlatul Ulama 的青年組織 Ansor 和地方住民以及宗教領袖遂發起長達五年的抵抗活動。

其抵抗的方式有如在受影響的墓園附近的清真寺進行祈禱儀式，並以宗教為基礎的聚會集體對媒體平台和政府傳達控訴，亦舉辦遊行活動，主張文化的正當性，藉由種種宗教活動聚集當地穆斯林的同時增強在媒體上的訊息流量（Husain, 2014: 330）。除了結合穆斯林之外，Ansor 也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與會者包含地方民眾代表、當地耆老、宗教領袖，表達對中資企業需要和政府重新評估港口擴建計畫的訴求。於此同時，Ansor 與其共同抵抗者向東爪哇省政府提出聯合訴求，希望可以在政府機制中增設文化與與宗教影響的評估程序（Husain, 2014: 332–333）。該起抵抗活動呈現了 Nahdlatul Ulama 以宗教為根源，並結合文化論點而發起之抵抗運動的典型特色，成功地動員基層影響力，故得以用有效率地方

式引發當地的關注，成功地利用宗教與文化切點將此議題排入公共政策場域，對中資主導的建設計畫形成較大的壓力。

### （三）巴淡市伊斯蘭團體反對中資遊艇碼頭計畫與其他開發案

2023年9月印尼政府宣布將對巴淡島（Batam）與附近的 Rempang 等等地區執行印尼政府、企業與中國資金合作並由中資主導的建設案，當地穆斯林群眾以及環境保護組織尤其反對計畫中的遊艇碼頭和生態城之建設。首先，遊艇碼頭被伊斯蘭群體反對，係由於穆斯林認為該建設將有可能會吸引到外來遊客，而導致當地文化受到侵蝕與道德敗壞，著名的宗教組織如 Friday Prayer 聚集學生、學童家長、宗教領袖等人，集體向政府與議員表達對這些計畫的反彈。除此之外，附近區域開發案則涉及環境問題，例如政府預計在 Rempang 地區建設生態城，該開發案的印尼端企業為 PT Makmur Elok Graha（MEG），MEG 獲得巴淡市政府給予授權該企業擁有 Rempang Eco City 生態城開發案的獨家開發管理權（land management rights）（Pulitzer Center, 2023）。2023年中央政府和中國達成戰略性投資協議，預計與中資 Xinyi Glass 於該區域建設總面積約為一萬七千公頃的玻璃與太陽能製造廠，然而，此地區仍然有民眾居住於此。不論是碼頭建設、生態城抑或是工業建設，皆影響到居民居住權益以及開發時所產生的環境保護問題。當地住戶指控巴淡市政府和中國企業 Xinyi Glass 以及印尼企業 MEG 沒有和當地住戶經過充分協商，除了強制徵收土地導致住戶權益受損外，也無視當地的傳統生活方式和開發時所產生的環境破壞及其後果（Al Jazeera, 2023: 5）。當建設開發計畫與居民遷移計畫甫宣布時，地方人士與宗教組織 Friday Prayer 隨即展開抵抗活動。

巴淡島區域的伊斯蘭宗教領袖和地方清真寺動員穆斯林社群，結合 Pemuda Islam、Pesantren 等等宗教組織和與當地人民組成集會並舉行演講活動，主張「維護傳統生活區域與尊重傳統生活」的重要性（Koh, 2023）。該抵抗活動的執行方式涵蓋以宗教為基礎的巴淡市政府前之遊行，在活動期間透過宗教名義聯屬。此外，抵抗活動相較前二案例較為不同的是，此抵抗方式增加了在當地村落成立「Kampung Lama（老村落）聯盟」，表達居民拒絕遷移的意志，同時也在幹道設置路障以阻礙施工測量隊伍進入該區域、監視等等方式延宕開發或拒絕開發

(Pulitzer Center, 2023)。由此可見，巴淡島的地方抵抗案例同樣結合宗教因素呈現高度的儀式化，並且將抵抗行動直接實踐。最終藉由宗教名義與宗教倫理，使遊艇碼頭建設計畫與其他開發案暫緩進行，可見宗教在印尼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同時也讓媒體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開始關注當地住戶的居住權利與環境正義的問題。

#### (四) 小結

綜上所述，得以觀察到都市一宗教型的組織具備動員強大、強調道德與宗教價值觀的論述、對政府與政治有一定的接觸程度。因宗教型組織有既定的穆斯林網絡，也得以透過清真寺的組織系統或宗教學校，聚集穆斯林以宗教為基礎舉行聚會並且發動遊行示威活動。而主張維護社會、文化、宗教價值的論述，則對凝聚社群支持有較大幫助，成為另一基於信任、規範所形成的社會資本網絡，以累積動員量能。且因宗教組織位於都市，不論是 Muhammadiyah 或是 Nahdlatul Ulama 皆因其地理位處都市地區，都有更多的途徑得以接觸政府官員，並透過其影響力進入政治場域，同時也因為這些組織成員數量眾多，而成為政府決策過程中需要考量的對象。因此，在這一象限內的抵抗活動，通常可以迫使政府開啟協商，或是利用政府、政黨的選舉壓力使其讓步。

## 二、非都市一宗教型組織

在非都市地區，宗教型組織仍是社會生活的核心。尤其在農村、偏遠地區，宗教組織常與村落治理、土地維生、文化祭祀密切結合。當中國資本帶入大型基礎設施或採礦工程，這些宗教網絡往往成為動員反抗的核心支柱。

### (一) 南加里曼丹省伊斯蘭寄宿學校反對中資污染排放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South Kalimantan Province) 發展較不發達，是印尼中央政府平衡區域發展政策中的其中一環。原計畫在該省建造一處鋼鐵冶煉園區，並引入中國企業進行合作。然 2020 年，該建設計畫被指控排放有毒氣體與廢氣排水汙染地下水源，導致地方居民以及與宗教組織的反彈。首先由位於鋼鐵冶煉園區下風處的伊斯蘭教寄宿學校 (Pesantren Darul Iman) 提出反彈，直指有毒氣體不僅讓學生產生健康疑慮與問題，也影響校內的生活。伊斯蘭寄宿學校之教師藉

由宗教詩詞指出該些企業已違反伊斯蘭原則，並用「黑煙遮天，何以照明心靈」的詞文批判企業的作法，因而引起社群迴響。由此可見，宗教影響人民的生活甚深，也得以透過宗教教義來提出相關訴求，在具有廣大穆斯林比例的社會中，政府較難忽視以宗教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請願活動。

在伊斯蘭寄宿學校教師發聲後，該校學生及其家長亦向當地議會請願，希望關閉工業園區的排放汙染管道，同時也在學校外部設立「潔淨牆」，以示宗教的純潔性和世俗的汙染源之界線。更有當地穆斯林信徒加入該起抵抗事件，共同聲明主張「汙染就是違背道德」（pencemaran adalah maksiat）（Latief, 2022: 45）。從這個標語來看，可以解讀為地方對於工業園區排汙事件的環境議題看法，已經轉化為道德責任的論述。除此之外，抵抗活動甚至已經提升到南加里曼丹省級的伊斯蘭學者理事會（MUI），該理事會針對工業園區排汙發布伊斯蘭教法的裁決（fatwa），認為因工業而使土地、空氣、水源遭受汙染的行為是不正義的，希冀政府與社會能夠一同阻止（Kalimantan MUI, 2020: 3）。這個案例凸顯了地方伊斯蘭組織相關學校是如何動用宗教權威來發起社會動員，並結合宗教、道德、正義的論述，提供抵抗事件之訴求基礎。

## （二）東努沙登加拉省天主教社群反對錳礦開採案

中國企業預計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East Nusa Tenggara Province）Lembata 島與 Flores 島區域執行開採錳礦的計畫，受到天主教宗教組織與信徒的反對，因該計畫範圍將影響到天主教徒的朝聖地點以及宗教活動的路線，當地天主教甚麼主張該計畫不僅為開發案，更是對信仰的侵犯，故而激起當地教會對「神聖空間」的捍衛意識（Riberu, 2021: 2）。與其他宗教組織作法相似的是，天主教教會亦採取信眾聚會的儀式性抗議，以宗教為基礎對開發案表達關切。例如教會帶領其教徒以“Tanah ini adalah warisan Tuhan”（這是上主的土地）為標語，展現宗教組織反對公共政策的立場。將抵抗活動訴諸宗教語言，得以凝聚宗教社群，同時也動員跨階層的民眾參與。如天主教婦女會與學生團體皆有參加抵抗運動，於每周固定時間舉辦 Via Crucis（十字架抗爭）的遊行，途經政府機關時遞交抗議文件，將宗教空間與抵抗行動連結，為此行動賦與道德的正當性。

該區宗教領導人直接向地方行政首長與礦業部門的官員要求暫緩錳礦開採的

計畫，並主張此開發案與環境法規相違背，且不符合憲法保障宗教與文化權利的精神（Riberu, 2021: 3）。除此之外，天主教組織之神職人員在地方報章上投稿譴責開發案的見解，強調中國企業與當地政府無視保護環境的工作，且踐踏信仰尊嚴，並引用天主教經典中的詞藻：「照顧大地即是照顧窮人與信仰」，呼籲政府與中國企業需要重視環境保護並尊重信仰。此後，因宗教因素，除了在地方上引起共鳴之外，梵蒂岡神學組織亦響應該抵抗活動，成為跨國宗教性的輿論壓力。在此背景下，政府只能對錳礦開採計畫案重新進行環境評估，並且要求中國企業尊重當地信仰。此抵抗運動展現了天主教宗教組織與教會如何採用宗教、倫理道德以及國內制度等等策略，推動跨層級的行動。

### （三）小結

位於非都市地區的宗教型組織，除了提供社會與文化的功能，也在地方上實踐其政治功能，並且具有優於政府的社會領導地位。此類組織在發起抵抗運動時，通常以「神聖空間」之標語作為凝聚當地社群的策略。在當地居民的信仰框架重於對政府的信任時，民眾尤其容易追隨宗教組織的步調。另外，透過 fatwa（教法裁定）的形式，更能賦予抗爭的宗教正當性。因為有宗教信仰的聯結，地方得以橫向串聯，聯合村落之間的情感，一併參與抵抗。與位處都市的宗教型組織相比，非都市地區的宗教組織之抵抗活動有更多的地方認同，更能激起當地社群的集體行動。不過此類型公民社會組織仍然具有一定限制，例如由於地理位置偏離都市地區，故而相較都市地區接觸政府的程度相對有限，因此藉由跨域、跨層級的宗教聯盟將比較有機會增加事件的曝光度。

## 三、非都市—非宗教型組織

非都市區域的非宗教型公民組織，其組成成員大多為原住民、農民、地方土地正義運動群眾。抵抗運動成員的動員基礎是來自於對某一議題的關注，例如地方居民土地使用權、文化認同、環境保護、生態維護等等，並不依靠以宗教為基礎的社群作為動員對象。雖然此類型組織在發起抵抗運動時往往受限於資源稀缺，不過抗爭策略經常是比其他類型的組織還要來的強烈，如透過封鎖土地、阻擋施工人士進入等等行動。

### （一）東加里曼丹農民組織之努山塔拉徵地抗議案

印尼中央政府於 2019 年時由時任總統佐科威宣布將首都自雅加達遷移至東加里曼丹省（East Kalimantan Province），並將新首都命名為努山塔拉（Nusantara）。由於興建新首都需要大量資金、資源與人力，故印尼接受來自中國的外援投資，建設過程中大量引入來自中國的資金與人力。然其興建過程依然因為農地徵收問題而導致居民的不滿。在 2023 年初，印尼農民聯盟（Federasi Serikat Petani Indonesia, FSPI）查覺到土地擁有者和中國企業的土地轉讓契約中的收購價值遠低於市價，而且事前並未有足夠的協商，故而引起較為激烈的抗爭。2024 年，當地新聞報導指出，農民的橡膠種植園遭到政府強行拆除，而損失農戶除了被推遲賠償外，並未獲得農作物損害的賠償（BenarNews, 2024: 2-3）。爾後，該抵抗活動被形塑為土地徵收不正義的地區樣板。

印尼農民聯盟聯絡地方群眾與組織以及其他農業非政府組織，直接在政府行政區域前展開示威，強烈要求政府需要按照合理價格對權益受損的居民進行補償，且主張尊重農民權利有其必要性（BenarNews, 2024: 5）。該起抵抗運動除了由農民主導之外，也得到全國性農業權益組織以及當地人權組織的聲援。柔性策略行動的面向，抵抗運動人士藉由媒體平台、連署請願、呈遞請願書予國會議員的方式，希望能夠讓受影響的農民得以加入徵收程序之協商，並要求政府開啟違規程序之調查，釐清農民所需獲得的賠償金額（FWI, 2024: 1-3）。前述案例大多採取遊行、增加媒體流量、呈交請願書等等柔性作法，該抵抗活動更為強烈的作法是逕自封鎖土地，以阻擋工程人士、機具進入原計畫施工區；也組織抗議人士至駐印尼中國大使館前示威表達意見，並向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遞交公開信，是本文研究案例中少數直接訴諸中國政府單位、國際組織的抵抗活動。

### （二）蘇門答臘 Walhi、原住民聯盟與農民抗議中資建設水壩

印尼企業和中國企業在蘇門答臘（Sumatra）南部地區 Tapanuli 合作，於當地開發水力發電建設，但遭到居住於當地的原住民社群與農民的抵抗。環境新聞與保育科學媒體平台 Mongabay 指出，2017 興建水力發電開發案所影響之村落的居民阻擋施工測量團隊進入村落，企圖保護傳統農耕地，然而，抵抗時因衝突

發生而導致人員受傷（Karokaro, 2017: 1-4）。

與努山塔拉案例相同，原住民群體以及農民前往駐印尼中國大使館前示威，並結合印尼環境論壇（Walhi）發表信件。抗議運動在提出訴求時也特別挑選中國國務院高層到訪印尼的時間，以此策略增加國際關注以及加強對政府的施壓，希望中國方取消對 Batang Toru 水壩建設計畫的注資，因為該建設計畫除了影響到農民的耕地外，也迫使當地居民需要大規模遷移，並且危害到瀕臨絕種之物種的生態環境（Jong, 2018: 1-3）。另外，抵抗運動之相關活動人士亦尋求制度內的抗爭，在司法端質疑開發計畫環境評估的合法性，同時也繼續發表聲明，利用媒體平台吸引多方關注（Fair, 2019: 1-2）。整體而言，此抵抗運動主要論述基調以保護農民耕地為開端，結合重要環境保護議題，形成人民權益與動物權益的跨領域聯盟，更將抗議行動提升為外交層級，聯合向印尼與中國雙方之政府、企業表達其決心。

### （三）西巴布亞祖地聯盟反對中資林業開發

西巴布亞省（West Papua Province）的 Fakfak 城鎮因政府提供給中國林業公司開採林木的特許權，亦因長期以來政府並無積極管制該區域濫採林木、違法開採的現象，因此導致當地原住民社群的抗議，並引起土地正義問題的衝突。根據調查，西巴布亞地區的違法開採自從 1990 年代便開始發生，涉及多方利益關係人，包含印尼、馬來西亞、香港與中國等等國家的資本方（EIA/Telapak, 2005: 11-12）。且該些林木開採後，貿易多以走私出口為主要途徑。

不論林業開採是政府賦權或是非法砍伐，以及中國企業為開採林木而產生的基礎建設，皆嚴重破壞當地的森林生態以及使傳統文化區域毀壞，且中國企業未與地方人士進行充分協商，故 Fakfak 地區的耆老和青年組成「祖地聯盟」（Koalisi Tanah Leluhur）。除此之外，由於此開發計畫與傳統部落範圍重疊，導致原住民認為伐木工人闖入其傳統空間，踐踏、侵犯祖靈聖地，是以形成基於文化、社群認同的爭議（Braithwaite, 2016: 8）。

祖地聯盟透過法律制度、社群典禮、訴諸媒體、著傳統服飾遊行展現文化、呈遞陳情書、聯合學生與婦女抗議等等方式，希望政府和中國企業能夠取消該開發案，或是重視居民訴求重啟協商，並主張「祖靈」和「森林」的不可分割性

(FWI, 2019: 45)。這些抵抗行動成功吸引環保組織與部分國際媒體注意，也促使部分地方政府重檢涉案的合法性。總的來說，祖地聯盟與文化訴求是原住民社群抵抗開發案與保護傳統場域的主要發聲平台。他們的抵抗行動涉及法律、文化與社會維度，展現對森林保護、文化保存、身份認同的整體辯護，同時凸顯中國資金投資擴張下對地方土地使用權利的挑戰。

#### (四) 小結

位於非都市地區的非宗教型公民組織通常以「土地權」為核心基礎，並藉由農民或原住民社群的身分強調「傳統土地」之於他們的重要性，其抵抗行動的標語亦經常與土地、祖靈、祖輩等用語掛勾，主張傳統、傳承的文化意涵，同時將儀式和文化行動化，例如穿著傳統服飾遊行或是舉行祈福儀式等等。這個類型的公民社會組織通常規模僅限於地方，但其抵抗行動卻有更深刻的在地連結，並賦與行動的文化正當性。

### 四、都市—非宗教型組織

都市中的非宗教型公民組織成員大多是具高等教育背景者、關注環境保護議題者、法律援助者等等，經常使用法律專業、媒體途徑或是將議題公共化的方式進行抵抗，並聚焦於制度內的抗爭，意即就制度途徑爭取權益，並從制度內監督政府，因此時常在程序正義、環境影響與國家主權等面向提出相關意見。

#### (一) 印尼反貪腐組織抗議中資之經濟特區開發案行賄

2020 年至 2021 年間，位於首都雅加達的印尼反貪腐觀察組織 (Indonesia Corruption Watch, ICW) 指出西爪哇省 (Province of West Java) 有中國企業向多個經濟開發區的地方官員賄賂的事件 (ICW, 2021: 7)。從其報告中顯示，中國企業向當地官員以金錢、交通工具或偽造合約等方式，交換營造許可流程的便利性，或是縮短土地徵用的時程 (ICW, 2021: 12)。印尼反貪腐觀察組織抵抗中國企業的方式，包含舉行記者會、公開官員貪污之相關文件、向國家反貪腐委員會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K) 請願、邀請住戶與媒體參加公共聽證會、利用網路進行聯署等等舉措，希望政府能夠暫緩關於中資企業在西爪哇省經濟特區的相關開發案，俟在制度中追尋到需為該起事件負擔責任的官員方能再重啟動

工 (ICW, 2021: 15, 18)。

該案件顯示，印尼在規劃與執行基礎建設合作案的制度程序中，具有貪汙風險較高的趨勢，這也是佐科威 (Joko Widodo) 自執政以來較為注重的面向，尤其是在國際合作開發計畫當中，揭露制度內透明性低的缺失。整體來說，印尼反貪腐觀察組織是利用制度內揭露弊端的策略來迫使政府回應，例如使用蒐集證據、媒體量能、請願；除此之外，組織善用跨部門的協作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社區代表等等聯結共同向政府施壓，希冀改善國家法律制度以及加強官員問責之機制。筆者認為，本案件可堪為公民社會組織請願、表達訴求之典範。

## (二) 雅加達環保團體抗議勿加泗中資煤電廠污染

印尼國營能源公司 PT Sumber Segara Primadaya (S2P) 與中國企業共同營運的煤電廠位於爪哇中部的 Cilacap 區域，由於環境汙染、附近居民之健康疑慮，而引發地方抵抗。環境汙染包含煤炭灰燼散落、地下水遭汙染，居民健康問題則攸關到呼吸道、皮膚，據調查患病人數在煤電廠營運之後大幅提升 (Darmawan, 2019: 1)。然而，在汙染初期雖有地方公民社會組織 Forum for Winong People Care for the Environment (FMWPL) 向政府表達抗議意見，卻仍然未有妥善處理。2019 年地方居民與當地的公民社會組織聯合在政府環境部門外集會，以「We Need Clean Air」、「We Need Proof, Not Promises」等等字眼為訴求，希望政府能夠對煤炭灰燼進行妥當處理並進行審查 (Darmawan, 2019:1-2)。該抵抗活動並非僅以媒體等等途徑迫使政府回應，而是透過直接和政府官員對話，以及在制度內實行請願之公民權利。整體來說，一如其他公民社會組織的作法，此活動亦透過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與居民結合成抗爭成員聯盟，並採用制度介入的策略，將請願訴諸地方政府的行政程序，透過強烈的標語引起廣泛注意，是都市一非宗教行環境抵抗中另一典型案例。

此外，2020 年，印尼環境正義聯盟 (Jaringan Advokasi Tambang, JATAM) 與雅加達的環保公民團體聯動發起抗爭，反對中國企業在勿加泗 (Bekasi) 新建煤電廠建設計畫，該抵抗活動指責中國企業並沒有提供完整的環境評估，並且將導致當地空氣與水源汙染。直到 2025 年，Bekasi 地區的住民再與環保團體聯合，向 Cikarang Babelan 電廠抗議，係因為電廠的供應鏈和設備與中資企業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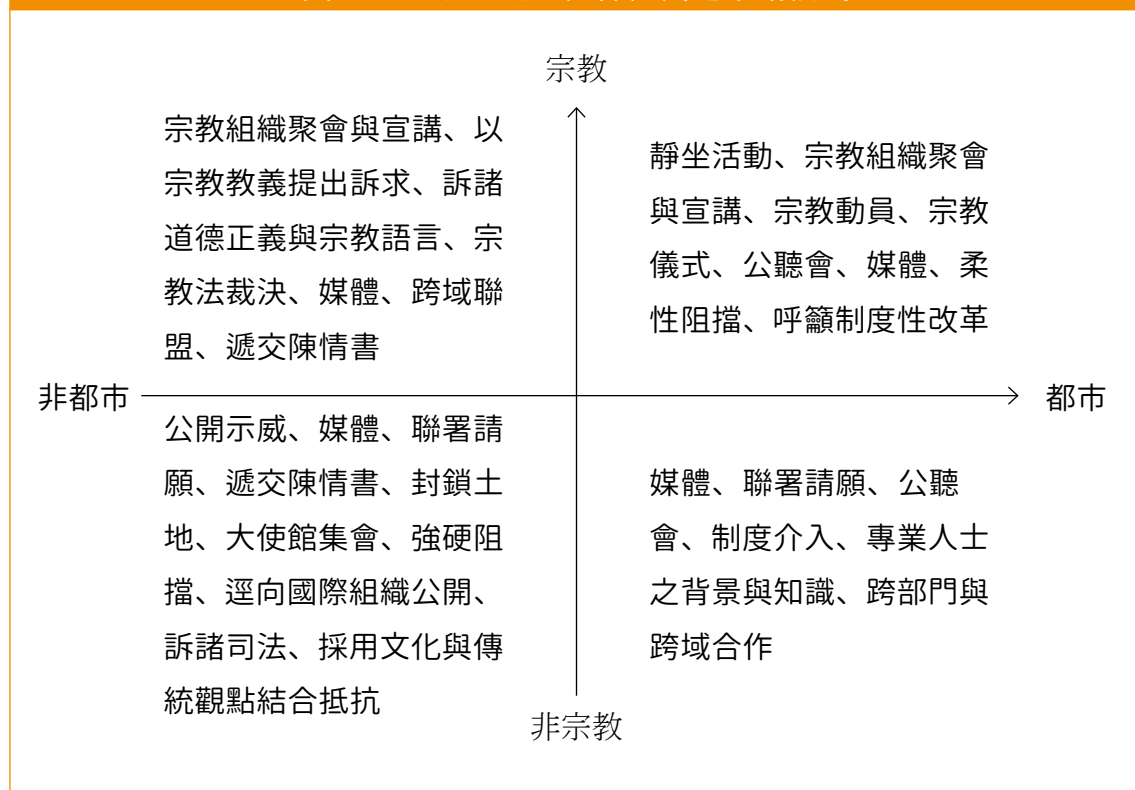
同樣地，電廠的排放汙染物已影響附近居民，故而再次引發民眾反對（Global Energy Monitor, 2025）。在這些抗議活動當中，印尼環境正義聯盟同樣使用制度化請願的策略，例如遞交請願書請求政府讓煤電廠停機並升級監測機制，此外，也透過媒體平台吸引年輕世代和其他環境團體的支持。更為重要的是，結合雅加達環境保護團體和 Bekasi 地區居民雙方之訴求，如雅加達受到煤電廠排放所造成的空氣汙染，與 Bekasi 居民的健康問題，共同對政府形成跨區域的公共壓力，具體對中國能源供應鏈與印尼能源政策進行挑戰與問責。

整體來說，在煤電廠的抵抗活動當中，可見地方居民是在已遭受健康危機的狀態中與關注環境保護的公民社會組織（如印尼環境正義聯盟、WALHI）合作，聯動向政府施壓，並因為該地區位於都市，更能藉由媒體的便利將該事件訴諸國際，使同樣注意環境保護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如 Greenpeace）得以給予相關資源給地方，並共同向政府施加壓力。不過也因有受邀協商、接觸政府官員、提供政策建議的管道，則增加了弱化群眾抵抗運動的激烈性；同時在接受各方資源支持時，亦有可能需要顧及支援方的偏好，故而降低原抵抗行動的聚焦程度（Hadiz, 2016: 211; Pramusinto and Lay, 2021: 74-75）。

### （三）小結

上述兩個案例可以觀察到，位於都市區域的非宗教組織具有以下三點特徵。首先，組織傾向於利用合法手段進行抵抗，例如向對造提起訴訟、形成輿論以對政府和相關企業進行監督、在行政制度中監察相關官員，且因位於都市，較具備利用媒體的優勢，同時也比較知曉如何使用政治語言和管道。其次，因都市區域的非宗教組織成員大多具有高等教育的背景，該成員可以善用其專業知識以及人際網絡與印尼內外的其他公民社會組織、高等教育機構和國際建立溝通管道，建構跨界、跨國的聯盟以對政府、相關企業施壓。最後，不論從中國企業向經濟特區地方官員行賄的案例，或是從煤電廠造成環境汙染與民眾健康問題的案例中，公民社會組織的訴求皆朝向採用民族主義與維護主權的詞語，也就是說，其中隱含著公民社會組織認為中國外援政治有經濟殖民主義的戰略在這些開發案裡，因此較容易激發基層民眾的凝聚力。雖然此類抵抗活動沒有如宗教組織般具有動員信徒的量能，不過相關組織得以運用其專業知識與制度途徑迫使政府改革。

圖二、四類型公民社會組織之策略模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透過本章案例分類，本文統合案例之間的特點，得以觀察到所有公民社會組織在抵抗過程中，大多採用遊行示威、媒體宣傳、公聽會、遞交請願書或陳情書的策略，惟各類別之間仍具有策略差異，以下筆者將分而述之。

首先，第一象限與第二象限皆涉及宗教組織之介入，同樣皆以宗教組織的聚會與議題宣講聚集其信徒，以成為抵抗運動的動員基礎。位於都市地區的宗教組織較傾向於檢討制度缺失，並希冀政府與議會得以改革制度；相較都市地區而言，非都市地區的宗教型組織更以宗教信仰為基礎，往往基於宗教語言提出訴求，過程中不乏提及宗教之道德觀，且運用宗教立場賦予抵抗運動正當性，而非如都市地區的宗教組織採取世俗制度的立場舉行抵抗相關活動。

其次，第三象限與第四象限雖多少有宗教組織涉入，但並非由宗教組織作為領導組織或其成員佔抵抗運動的多數。在這兩個象限中，得以觀察到非宗教型組

織皆有將其抵抗運動置於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內的救濟程序。由於非都市型之非宗教組織既無都市公民社會組織貼近政府、媒體管道等等優勢，也無宗教型組織的社群動員基礎，因而規模相對較小，但亦因為需要引起更多的關注，是以其抗爭策略將比其他類型的組織還要來的激烈。同時，第三象限類型的組織往往把文化、傳統等等地方認同的情感作為抵抗成因，相對之下，第四象限類型的組織在面對開發案時，則傾向於以專業人士之見解作為抵抗運動推動的根源。

再者，透過分類可以發現，都市區域的公民社會組織（第一象限與第四象限）比起非都市區域的公民社會組織（第二象限與第三象限），更加尋求制度缺失之檢討與改革，可能係因為組織距離政治核心較近，相較非都市區域之組織，都市區域之組織從根本性解決制度問題的機會相對大，且位於首都的組織愈能夠將其關注之議題展現給中央政府與國會議員。

最後，非都市區域的公民社會組織（第二象限與第三象限），囿於地理條件因素，若無媒體協助，則抵抗運動容易僅限於地方抗議，是以尋求在媒體上有更高的曝光度成為此類型組織在推動抵抗行動時的策略，因此此類組織經常需要將抵抗運動的層級發展為跨區域、跨領域、跨層級的聯盟，進而造成政府與企業的壓力，且不論是宗教型組織抑或是非宗教型組織，大多採用情感連結為其抵抗運動的行為基礎，如與宗教的道德連結，以及與土地的文化連結。

綜合上述，這些抵抗行動實際上對印尼中央與地方政府、中資企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壓力，也扭轉了單向的投資企業主導開發的結構。也就是說，原先是由地主國政府和外國企業達成協議，允許外國企業至地主國進行開發計畫，是由上至下的行為，但卻忽略民主社會中之公民社會組織在整起開發案進行中可能扮演的角色。透過前揭眾多案例顯示，公民社會組織的參與、抵抗以及協商等等行動，實際上已經成為不可被政府與企業所忽視的政治變項。立基於此，為下一章「印尼政府回應公民組織訴求的模式」提供分析基礎。

## 肆、印尼政府回應公民組織訴求的模式

### 一、都市—宗教型組織

在 Muhammadiyah 抗議雅萬高鐵工人條件之事件出現後，印尼中央政府之人力部即對中國企業進行勞工條件的檢視，隨後要求中國企業需要調整勞工環境，然整體來說，印尼政府只是採取象徵性的回應，尚未從根本性改善制度問題或增訂、實施對中國企業的懲罰機制。

當 Nahdlatul Ulama 開始抗議泗水港口擴建計畫案後，當地政府便宣布暫停執行該計畫案。政府會以如此快的效率回應抵抗運動，乃因宗教組織具有高度的動員量能，且執政之政黨需面對當時之選舉壓力。除此之外，時任總統佐科威於抵抗事件發生後，與 Nahdlatul Ulama 領導階層會晤，強調發展的同時也應該尊重當地之文化的立場（Presidential Secretariat, 2020）。

於巴淡地區抗議遊艇碼頭與鄰近地區之開發案的相關行動啟動後，巴淡自由區管理局（BP Batam）雖然於初期的回應是需要重新衡量該開發案對於社會以及宗教的影響，故暫停中國企業的開發許可，然暫停大致維持半年爾爾。巴淡市政府雖然和地方宗教領袖曾有協商的過程，不過卻沒有從行政、法律制度上變更原計畫（JATAM, 2021）。

上述三個案例可以觀察到，政府面對都市—宗教型組織的回應比較傾向採取「象徵性」協商的方式，係為了平衡經濟發展和來自宗教社群壓力，凸顯政府的回應策略是平息當時的民怨，而不是轉變政府的施政目標。面對道德正當性（例如涉及環境汙染、傳統墓地面臨破壞等等）較高的宗教抗爭時，政府通常會採取調整重要程度較低的項目等等回應作為讓步，但這並不影響原計畫的主要施作方向，政府既能同時回應抵抗行動，也能保護中國企業的利益。因此，該模式可視為在以選舉政治環境為前題所提出的折衷策略。

## 二、非都市—宗教組織

在伊斯蘭寄宿學校發起反對中資污染排放的抵制活動之後，南加里曼丹省環保署對中國企業祭出折合新台幣不到十萬元的罰款，並責令企業需要增加廢水處理措施，不過政府既沒有接受「永久關閉設施」的抵抗訴求，也沒有針對地方規畫有更嚴謹的調整，僅採取局部回應的方式（Latief, 2022: 46）。在該案例中，該抵抗運動呈現組織的局部成功，雖然沒有讓汙染設施完全關閉，但確實迫使政府正視汙染問題，並提供解決汙染物的另一途徑。

於天主教社群反對錳礦開採一案之抵抗活動發起後，因抵抗活動是透過較高層級的天主教組織領袖發函，且宗教組織高度動員，因此獲得政府高層的注意。中央政府宗教事務部長隨後宣稱，因市場運作而破壞宗教信仰空間的不適當性，並和中國企業舉辦協調會（Steni et al., 2025）。最後錳礦開採計劃仍然持續，雖然政府最後要求企業重視宗教信仰空間，需要調整施工路線，但並沒有取消中國企業的礦權。

上述兩個案例顯示，相較於都市型的宗教組織，位於非都市區域的宗教組織之抵抗行動較能獲得來自政府實質性的調整，雖然僅限於局部調整，但相對於政府回應都市型宗教組織之象徵性協商，已有較為積極、立即的處理方式。

## 三、非都市—非宗教組織

針對努山塔拉徵地抵抗事件，政府首先在面對民間壓力時，採取容納地方、企業、專業組織等等團體加入專案小組，並嘗試推動補償機制，但實際運作並不順暢；另外，政府對此案重新進行環境可行性評估、生態調查，以彌補先前環境評估不足之處（ANTARA, 2024; BenarNews, 2024）。但筆者認為政府採取的方向仍如前述案例般，為象徵性的協商。由於佐科威曾在公開場合多次強調新首都建設的重要性，土地的相關因素不應該成為阻礙建設新首都的緣由。不論何種因素，努山塔拉工程建設都應該要如期進行（Sulaiman & Lamb, 2024: 1-4）。故筆者認為，政府對該抵抗運動的回應方式雖然有提供協商的行程，但整體來說是相對無視抵抗活動的模式。

比較不同的是，政府在面對蘇門答臘水利發電設施開發抵抗案的模式，比較傾向於正視、妥善回應，並確實暫緩該建設計畫的施工。這是由於政府面對高度的國內外壓力，因此中央政府的環境與能源部納入各方代表與專家加入專案工作小組，重新評估該計畫對當地的生態、水文、社會文化的影響（The Jakarta Post, 2020: 2-3）。除此之外，中央政府宣稱將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上，對投資活動再次評估與安排。

針對西巴布亞的抗議，僅地方政府受到來自民眾的壓迫，決議在地方協商完成之前凍結與中國企業的開發林木的條約，但中央政府未正式回應。筆者認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對該抵抗運動具有不同的回應模式，是因為此類型的抵抗活動因尚未涉及如建設新首都、水力發點等等重大國家經濟發展的主軸，亦因非都市地區的非宗教組織動員力較小，雖然吸引國際媒體的注意，但在中央優次處理順序上，該抵抗運動可能在影響中央決策的量能會比較小。

#### 四、都市—非宗教組織

關於中國企業在經濟特區行賄的相關抵抗活動中，政府明確回應抵抗行動成員之訴求。2020年印尼反貪腐委員會著手調查收受賄賂之官員，並予以逮捕（ICW, 2021）。不過政府把該案件聚焦於官員收受賄賂，而不是企業資金動向的問題。本文認為，政府之舉措有一面安撫民眾、一面留住中國企業投資開發的態勢，意即政府亦不得罪選民，也不放棄開發機會。

另外，對於環境保護組織與 JATAM 抗議中資煤電廠一案，中央政府環境與林業部的回應是重新啟動環境評估調查，且要求中資企業需要繳交相關資料。呼應時任總統佐科威之立場，也就是經濟或土地發展應該與環境保護並存（Presidential Secretariat, 2021）。然而，該建設計畫並未完全停止，政府僅要求中資企業做技術性的補充，顯示出中央政府仍然聚焦在建設的經濟效益，而環境評估等等程序則流於形式化（Bridle et al., 2022）。本文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政府對於這一類組織的回應模式，與都市—宗教型組織有相似之處，意即僅針對制度內的要求做出回應作為，但並不追求大幅度的政策或制度調整。

## 五、小結

自前揭類型可觀察到，政府在「都市」類別（第一、四象限）的回應方式傾向於在制度之內象徵性的協商或懲罰中資企業，或僅限調整非關鍵項目，並未特別重大地調整制度或政策方向。在「非都市」類別（第二、三象限）中，最大的差異在於，政府面對宗教組織提出的訴求，雖然幅度不大，且容許開發案持續施作，但比較容易做出實質上的調整；面對非宗教組織的抵抗運動，除非國際給與政府過大的壓力，否則政府往往會比較無視該類型組織的訴求，甚至採取直接鎮壓、逮捕等激烈手段。再者，以宗教（第一、二象限）與非宗教（第三、四象限）分而述之，得以觀察到政府在處理宗教組織的抵抗事件時，將採取相對積極的態度，不論是與宗教組織高層會晤，或是做出實際的政策調整以配合地方需求。本文認為，這是由於印尼的宗教信仰已在極大程度上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不論是來自於對信仰的情感連結、教義生活化，抑或是 1970 年代始宗教組織對基層人民在生活、教育、醫療等領域的協助，導致人民對於宗教組織產生依賴與信任，進而羅織成以宗教組織為基礎的龐大社會網絡。立基於此，政府才會相對重視宗教社群的選民所提出的訴求。

## 伍、結論

整體來說，印尼的宗教組織自從蘇哈托推行以發展主義為核心的國家政策之後，國家與社會開始推動協作的模式，公民社會組織執行一些不是政治核心的社會性服務，一來推動社會進展，二則不觸及威權統治的正當性。從這個時期開始，印尼的宗教組織便扮演著公民社會中的重要角色，一方面宗教教義本就深入人民的生活場域並實踐之，另一方面宗教主持又提供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的服務，不論從心理上或是生理上，皆能觀察到宗教的影響力。然而，其他非宗教型組織也開始憑藉著在地情感連結、文化、環境、人權、專業背景，開始在不同地區的開發案中領導抵抗運動。是以，分析外國企業在印尼的投資環境，當前已經不能僅憑印尼之國家政策與法規，隨即判斷印尼的投資環境，尚且需要深入了解地方文化

空間等等動態，因為某種程度上，印尼的公民社會組織已經有一定量能與策略，得以敦促政府與外資給予回應。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發現：（1）於第一象限（都市—宗教）中，公民社會組織傾向於採用以宗教動員為基礎，並使用「制度內調整」的策略，而政府偏好啟動協商機制以及程序性的局部讓步，顯現在都市區域著實較具有接觸政府官員的機會，並獲得進入協商的場域；（2）於第二象限（非都市—宗教）中，公民社會組織通常使用以宗教動員為基礎，且訴諸「宗教語言、道德價值」的方式，政府則傾向於調整非關鍵項目抑或是在某些項目中向社會作出讓步；（3）於第三象限（非都市—非宗教），公民社會組織偏好採取較為強硬、直接的訴求途徑，政府之回應則相較其他三個象限來得更加無視，雙方偶有衝突，除非事件層級提升至國際程度，且印尼政府受到來自國內外的壓力，否則該類型的抵抗運動通常不太會受到來自政府的正面回應；（4）於第四象限（非都市—宗教）中，公民社會組織透過對議題之關注、專業背景等等作為動員的基礎，採用「制度內調整」的途徑，然政府依舊偏好兩面安撫之舉措。上述各種現象皆顯示，印尼政府實際上還是以國家經濟發展為主要目標，筆者認為這確實是發展中國家常見的狀態，而時任總統佐科威的發言，以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後續的作為，亦呈現「安撫民眾」與「開發建設」並行的狀態，意味著執政黨既不放棄建設，也在面臨選舉壓力的情形下適當給予民眾抒發空間，形成一個較彈性場域，但又不會影響到國家施政的大方向。這種現象，不僅是印尼中央政府長久以來在國際舞台上經常使用的策略，也體現出印尼活躍的政治—社會動態。

透過類型學的途徑，本文從各種案例展現印尼公民社會抵抗一帶一路倡議建設開發所採行的各項策略，除了能夠初步了解印尼公民社會組織的動態，亦能夠提供企業一些相關見解。加上台灣自從蔡英文政府實施新南向政策之後，台灣與東南亞的接觸頻率增加，台灣企業前往印尼投資的比例也逐漸成長，是以藉由帶路倡議在印尼的投資是如何遭受到當地民眾、公民社會組織的抵抗運動，可以作為台灣企業的借鏡，避免企業投資時忽略了當地勞工、民眾對於文化、環境、地景等等的需求。

## 參考文獻

- 張珈健、楊昊（2021）。〈東南亞抵抗政治：回應中國經濟滲透的類型學分析〉，  
《中國大陸研究》，第 64 卷，第 3 期，頁 49-95。
- 楊昊（2018）。〈再探東南亞「外援」政治：發展、變革與在地回應〉，《遠景  
基金會季刊》，第 19 卷，第 3 期，頁 109-156。
- 趙春山（2014）。〈從「一帶一路」看中國對東協政策之調整〉，《中國大陸研  
究》，第 57 卷，第 4 期，頁 1-20。
- 韓翔、楊昊（2024）。〈中國製的原罪？中國水壩興建計畫在緬甸及柬埔寨的  
發展與挑戰〉，《台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21 卷，第 2 期，頁 139-  
176。
- Al Jazeera (2023). "Protests in Indonesia as thousands face eviction for Rempang  
'Eco-City'."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3/9/15/protests-in-indonesia-  
as-thousands-face- eviction-for-rempang-eco](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3/9/15/protests-in-indonesia-as-thousands-face- eviction-for-rempang-eco) (accessed: July 29, 2025).
- ANTARA (2024). "PUPR Ministry readies US\$5.5 million to compensate land owners  
at IKN." ANTARA News Agency."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321047/pupr-  
ministry-readies-us55-million-to-compensate-land-owners-at-ikn](https://en.antaranews.com/news/321047/pupr-<br/>ministry-readies-us55-million-to-compensate-land-owners-at-ikn) (accessed: July  
29, 2025).
- Antlöv, H., Ibrahim, R. and van Tuijl, P. (2005). "NGO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Indonesia: challenges in a newly democratizing country." *The Working Paper*,  
No. 39: 1-18.
- Aspinall, E. (2004). *Opposing Suharto: Compromise, resistance, and regime change in  
Indonesi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ehr, C., BenYishay, A. and Parks, B. C. (2022).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Chinese  
Government-Funde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vidence from Road Building in  
Cambodia*. Williamsburg, VA: AidData at William & Mary.
- BenarNews (2024). "Property owners want fair compensation for land acquired  
for Indonesia's new capital." <https://www.benarnews.org/english/news/>

indonesian/land-disputes-challenge-nusantara-12112024115656.html  
(accessed: July 30, 2025).

BenYishay, A., and Parks, B. C. (2016). "Forest cover impacts of Chines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ecologically sensitive areas." *AidData Working Paper*, No. 32. Williamsburg, VA: AidData at William & Mary.

Bonura, C. (2023). "Relig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Civil and Uncivil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pp. 260-274). UK: Routledge.

Braithwaite, J. (2016). *Comprehending West Papua: Indigenous Resistance and Corporate Concessions*.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Sydney.

Bridle, R., Laan, T., and Geddes, A. (2022). *Indonesia's Energy Transition and the Role of Coal*. Winnipe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sh, R. (2009). *Nahdlatul Ulama and the struggle for power within Islam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Casanova, J. (1994). *Public relig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hen, Jean L. and Arato, A.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ultural Survival (2025). *West Papua campaign attempts to stop indigenous land grab*. Massachusetts: Cultural Survival.

Darmawan, L. (2019). "Hundreds protest pollution from coal-fired power plant in Indonesian village." *Eco-Business*. <https://www.eco-business.com/news/hundreds-protest-pollution-from-coal-fired-power-plant-in-indonesian-village/>  
(accessed: July 30, 2025).

Diamond, L. (1994) "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5, No. 3: 4-17.

Edwards, M. (2004).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and Telapak (2005). *The Illegal Logging Crisis in*

*Papua Province*. Indonesia: EIA/Telapak.

Equal Times (2020). "As it finances extra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 is China creating a new colonialism?" Equal Times. <https://www.equaltimes.org/as-it-finances-extraction-and?lang=en> (accessed: August 8, 2025).

Fair, J. (2019). "Activists fighting to save orangutan habitat from dam unfazed by legal setback." Mongabay. <https://pawankafund.org/blog-news/stepping-forward-to-lead-on-indigenous-rights/> (accessed: July 11, 2025).

Fealy, Greg and Bush, R. (2014). "The politics of NGOs under Yudhoyono: Between co-optation and democratic deepening." *Indonesia*, No. 97: 1-28.

Fealy, G. and White, S. (2008). *Expressing Islam: Religious Life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 Singapore: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Fukuyama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California: Free Press.

Forest Watch Indonesia (2019). *Papua Bioregion: The Forest and Its People*. Indonesia: Forest Watch Indonesia.

Forest Watch Indonesia (2024). *Land acquisition in the Nusantara capital city (IKN)*. Indonesia: Forest Watch Indonesia.

Gelpern, A., Horn, S., Morris, S., Parks, B., and Trebesch, C. (2023). "How China lends: A rare look into 100 debt contracts with foreign governments." *Economic Policy*, Vol. 38, No. 114: 345-388.

Global Energy Monitor (2025). "Cikarang Babelan power station." [https://www.gem.wiki/Cikarang\\_Babelan\\_power\\_station](https://www.gem.wiki/Cikarang_Babelan_power_station).

Hadiz, Vedi R. (2004). "Indonesian NGOs: Between political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N. G. Schuller (ed.), *The politics of NGOs in Southeast Asia* (pp. 53-70). UK: Routledge.

Hasanuddin, A. (2021). "Pesantren dan Perlawanan Ekologis di Kalimantan." *Jurnal Agama dan Lingkungan*, Vol. 13, No. 2: 112-130.

- Hadiz, V. R. (2016). *Islamic populism in Indonesia and the Middle East*.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n, S., Reinhart, C. M., and Trebesch, C. (2021). "China's overseas lend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33.
- Hurd, E. S. (2008). *The politics of secular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usain, S. B. (2014). "Chinese cemeteries as a symbol of sacred space control, conflict, and negotiation in Surabaya, Indonesia." In *Cars, Conduits, and Kampongs* (pp. 323-340). Leiden: Brill.
- Indonesia Corruption Watch (2021). *Report on 2021 corruption trends monitoring result*. Jakarta: ICW.
- JATAM (2021). *Laporan Penolakan Proyek Reklamasi Batam*. Jakarta: Jaringan Advokasi Tambang.
- Jong, H. N. (2018). "Indonesian activists protest China-funded dam in orangutan habitat." Mongabay. <https://news.mongabay.com/2018/05/chinas-plan-to-build-dam-in-rarest-apes-habitat-in-sumatra-condemned/> (accessed: July 11, 2025).
- Kaldor, M. (2003). *Global Civil Society: An Answer to Wa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alimantan MUI (2020). *Fatwa tentang Kerusakan Lingkungan akibat Aktivitas Industri Tambang*. Banjarmasin: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Kalimantan Selatan.
- Karokaro, A. S. (2017). "Protest against hydropower plant in Sumatra ends with injuries." Mongabay. <https://news.mongabay.com/2017/09/protest-against-hydropower-plant-in-sumatra-ends-with-injuries> (accessed: July 21, 2025).
- Keane, J. (1998). *Civil Society: Old Images, New Vision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ik, L. (2024). "Sacred politics of Chinese infrastructure: Christians, Buddha's Tooth, dragons and conflict at Myitsone, Kachin, Burm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58, No. 5: 1379-1406.

- Koh, E. (2023). "As Indonesia courts Chines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locals are pushing back." Time. [https://www.yahoo.com/news/indonesia-courts-chinese-infrastructure-investments-115228494.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BR03Z2ljRkxPBnkANE0KZfXwhRp5k-UrBXV2jFMg1zcf3jKx-5Njyr2\\_\\_zcjygy9yiuXLF8GKIrnLjWjxDBA ux7fbAzTsEy1f85SQNvMPV7Gf6rBigNr7oy-YK-n-TnbRWwCGGzdwYtVvGa20osPyJ CNf8dHJubj4AtdxjN02-l](https://www.yahoo.com/news/indonesia-courts-chinese-infrastructure-investments-115228494.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BR03Z2ljRkxPBnkANE0KZfXwhRp5k-UrBXV2jFMg1zcf3jKx-5Njyr2__zcjygy9yiuXLF8GKIrnLjWjxDBA ux7fbAzTsEy1f85SQNvMPV7Gf6rBigNr7oy-YK-n-TnbRWwCGGzdwYtVvGa20osPyJ CNf8dHJubj4AtdxjN02-l) (accessed: July 10, 2025).
- Latief, H. (2022). "Faith-Base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Contemporary Indonesia." *Al-Jami'ah: 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 Vol. 60, No. 1, pp.35-50.
- Lucas, A. and Warren, C. (2013). *Land for the People: The State and Agrarian Conflict in Indonesia*.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B. and Moors A. (2006). *Religion, media,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 Pramusinto, A., and Lay, C. (2021).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Indonesia: Limitation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40, No. 1: 65-87.
- Presidential Secretariat (2020). *Presiden: Pemerintah Akan Hati-hati Dalam Proyek Pembangunan*. Jakarta: Setneg RI.
- Presidential Secretariat (2021). *Pidato Presiden pada Hari Lingkungan Hidup*. Jakarta: Sekretariat Negara.
- Pulitzer Center (2023). "Life in the time of extractive industries: How coastal communities survive." <https://pulitzercenter.org/projects/life-time-extractive-industries-how-coastal-communities-survive> (accessed: July 15, 2025).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iberu, Y. (2021). *Surat Gembala Keuskupan Larantuka tentang Tanah dan Iman*. Larantuka: Keuskupan Larantuka.
- Rinaldo, R. (2013). *Mobilizing piety: Islam and feminism in Indonesia*.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bison, R. (1986). *Indonesia: The rise of capital*.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ress.

Rochadi, A. S. (2021). "Racialized Capitalism and Anti-Chinese among Indonesian Workers." *Journal of Ethnic and Cultural Studies*, Vol. 8, No. 2: 261-275.

Steni, B., Kartodihardjo, H., Adiwibowo, S., and Djakapermana, R. D. (2025). "Manganese for Whom? A Review on Manganese Mining Permits towards the Existence of Springs' Sacred Forest in Manggarai, Flores, East Nusa Tenggara." *Forest and Society*, Vol. 9, No. 1: 70-102.

Sulaiman, S., and Lamb, K. (2024). "Indonesian president in damage control over new capital."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indonesian-president-damage-control-over-new-capital-2024-06-07/> (accessed: July 17, 2025).

The Jakarta Post (2020). "Scientists slam govt for approving Batang Toru dam." The Jakarta Post.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9/03/04/court-rejects-challenge-to-batang-toru-dam.html> (accessed: July 15, 2025).

Uhlin, A. (2002). "Indonesian civil society: Empowering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B. K. Kim (ed.),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Asia* (pp. 48-70). Japan: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Walzer, M. (1992). "The Civil Society Argument." In 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p.89-107). London: Verso Press.

World Bank (2024). "Population, total-Indonesia." The World Bank.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locations=ID> (accessed: June 30, 2025).

Yuniar, R. (2021). "Indonesia's high-speed rail project sparks labour dispute, China tens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week-asia/politics/article/3136582/indonesias-high-speed-rail-project-sparks-labour-dispute-china> (accessed: July 15, 2025).

## Indonesi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Reactions to Chinese Foreign Aid and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s Response.

You-Ting Xie

### **Abstract**

Indonesia has historically see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deeply involved in social affairs, with religion exerting significant influence over societal dynamics. Following the country's democratization in the post-Suharto era beginning in 1998, other types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 began to flourish. As Indonesia's economic and infrastructural engagements with China intensifi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service-oriented activities to grassroots resistance centered on issues such as national sovereignty, residents' right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These CSOs launched bottom-up initiatives that directly challenged both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 and Chinese enterprises, compelling them to issue responses and adopt corresponding measures.

With the growing number of local protest cases, the need to analyze the evolving dynamics of civil socie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This paper adopts a four-quadrant typology—religious vs. non-religious and urban vs. non-urban—to classify Indonesi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t aims to examine how different types of CSOs respond to Chinese foreign aid an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framework. Furthermore, it explores how the Indonesian central government adopts varied response strategies depending on the category of civil society actor involved.

Keywords: Indonesia,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BRI,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  
Local resistance

# 國安法下的香港經濟影響\*

Economic impact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n Hong Kong.

孫海峰\*\*

Hai-Feng Sun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25.08 第十九期，頁 59-80。

\*\* 孫海峰為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 壹、引言

九七回歸香港後，歷任香港特首都想推出基本法 23 條立法，但因各種因素及社會情況一直未能落實，至 2019 年後香港經過兩傘運動後，港版國安法正式落實，香港也正式併入大灣區版圖之一，令香港和廣東地區捆綁在一起，更緊密聯繫，更密不可分。也引來了一系列的政治及經濟問題。

## 貳、港版國安法正式落實背景

近年來香港發生了多次大規模的政治暴力事件，例如「兩傘運動」和「反送中運動」。因為兩宗事件的規模都宏大，參與人數非常多，運動期間不時發生示威者與警方對抗，出現嚴重的暴力衝擊行為，而且兩宗事件都持續數月以上，對市民生活和社會秩序產生極大的衝突，相信這些政治暴力也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

1997 年是香港政治制度的轉折點。1997 年之前，香港曾經發生過的政治暴力事件，例如「雙十暴動」和「六七暴動」，是不同政治勢力之間的政治對抗。由於中國政府收回香港主權，承諾香港有高度自治權，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初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非由普選產生，但《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分別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最終目標是由普選產生（何美琳，2016；王理萬，2018），因而香港市民對於民主選舉有特別高的期望（蕭督園，2014）。但中國政府不斷拖延香港實現「雙普選」的時間表（陳健民、王家英，2006），香港市民不滿政制發展的聲音愈來愈大，當推動落實雙普選的努力都無法改變香港的政治制度，<sup>1</sup> 2014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

1 例如 2010 年「五區公投」事件，2010 年 1 月 26 日，五名立法會議員（分別來自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和新界西）辭職，觸發五個選區的補選。這五名議員再次參加補選，目的是將這次補選視為一次「變相公投」，讓市民通過投票表達對普選的支持。補選於 2010 年 5 月 16 日舉行，最終五名辭職議員全部成功當選。然而，投票率僅為 17.1%，遠低於以往

「831 決定」，實際上否決了 2017 年實行雙普選的可能性，導致了「雨傘運動」的發生。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提出了一些建議和決定，這些建議被稱為「831 決定」。主要內容包括：

第一，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該委員會的組成和規模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相同，即由 1200 名成員組成。

第二，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的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

第三，候選人數量：最終候選人數量限制在 2 至 3 名之間。

第四，普選：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將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很多人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提名委員會和提名程序，實際上限制了真正的民主選舉，亦即雙普選已沒有希望。在香港市民廣泛不滿的情況，終於觸發了「雨傘運動」。

「雨傘運動」持續了 79 天，其過程簡述如下：2014 年 9 月 22 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和學民思潮發起罷課，抗議 831 決定。9 月 28 日，和平佔中運動正式啟動，<sup>2</sup> 數萬名市民走上街頭，佔領了金鐘、銅鑼灣和旺角等地區的

---

的選舉。最終，事件對推動雙普選沒有任何積極作用。

2 2013 年 3 月，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首次提出「佔領中環」（全稱「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的構想，並在隨後的幾個月內進行多場講座和論壇，宣傳他們的理念和計劃。他們期望通過這場群眾運動，迫使北京政府允許香港在 2017 年實行真正的普選，讓香港市民能夠直接選舉自己的行政長官。2014 年 6 月，運動發起了一次民間公投，讓市民就香港特首選舉的改革方案進行投票。而「831 決定」出來後，學生自發地發起罷課，隨著學生罷課行動的展開和政府在金鐘驅散示威者的行動，運動升級為大規模的佔領行動。2014 年 9 月 28 日，戴耀廷等「佔領中環」發起人宣佈「佔領中環」正式開始。示威者佔領了金鐘、銅鑼灣和旺角等地區的主要道路，進行了長達 79 天的抗議。資料來源：維基百科，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AE%93%E6%84%9B%E8%88%87%E5%92%8C%E5%B9%B3%E4%BD%94%E9%A0%98%E4%B8%AD%E7%92%B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主要道路。在運動初期，警方使用催淚彈和胡椒噴霧驅散示威者，這一行動引發了更多市民的參與和支持。示威者使用雨傘抵擋警方的胡椒噴霧，雨傘因此成為這場運動的象徵，運動也因此得名「雨傘運動」。運動持續了 79 天，期間示威者在佔領區搭建帳篷，進行各種抗議活動，示威者和警方之間發生了多次衝突，包括警方使用催淚彈、胡椒噴霧和水炮等手段，也有些示威者進行了暴力抗爭行動，包括衝擊警方防線，向警方投擲水瓶、磚塊和其他雜物等物品，破壞如交通燈和路障等公共設施，及長時間佔領主要道路，這些衝突難免導致了多人受傷，影響公共秩序和經濟發展。2014 年 12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令警方開始清場行動，逐步驅散佔領區的示威者（葉蔭聰，2015；蔡文茂，2020）。

從個別示威者的視角考量，「雨傘運動」其實是失敗的政治暴力活動。「雨傘運動」歷時 79 天，1003 名示威者被警方拘捕，最終有 127 人被定罪（香港 01，2019），而示威者的主要訴求卻未能實現。但從香港整體社會的視角考量，「雨傘運動」對香港社會和政治產生了深遠影響，促使更多市民關注民主和自治問題。所以，若持平地評論，「雨傘運動」是兩敗俱傷的政治暴力事件。

由於恐怕一人一票普選制度下，香港市民會選出不受北京控制的行政長官，所以「831 決定」堅持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而提名委員會的 1200 名成員，由工商、金融、專業、勞工、宗教、教育、體育、文化等界別的代表組成。於是在這樣背景下，「831 決定」就觸發了「雨傘運動」。爭取民主普選的香港市民沒有爭取成功，北京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鎮壓示威市民，大大地喪失民心。政治暴力事件並未有平息，反而持續發酵和爆發，尤其年青人爭取民主的動力更強大，在持續抗爭的情況下，發生了「魚蛋革命」<sup>3</sup>和「立法會宣誓風波」<sup>4</sup>等事件。

3 「魚蛋革命」又稱為「旺角騷亂」，發生於 2016 年 2 月 8 日晚上，該晚恰為新年年初一的晚上，由於食物及環境保護署維持街道秩序的管理人員驅趕魚蛋檔小販，不容許他們在街頭賣魚蛋而觸發的政治暴力事件。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16 年旺角騷亂，<https://zh.wikipedia.org/zh-tw/2016%E5%B9%B4%E6%97%BA%E8%A7%92%E9%A8%B7%E4%BA%8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4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年輕的本土派候選人取得了成功，全部 35 個直選議席中，泛民主派和本土派共取得 19 個議席，反映了年輕一代對民主和自治的強烈訴求。然而，部分當選議員

「雨傘運動」後，香港社會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隨時一觸即發再出現大規模政治暴力事件，「魚蛋革命」爆發正好反映年青人與政府的緊張對抗狀態，「本土派」<sup>5</sup> 在立法會選舉異突出及其後的「立法會宣誓風波」都反映年青人傾向以對抗與暴力爭取雙普選。持續對抗政府以爭取民主的氛圍下，因為政府強行通過《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觸發大規模暴力示威就不難理解了。

「反送中運動」，是香港市民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一場大規模抗議活動。2019年4月，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允許將犯罪嫌疑人引渡到中國大陸、台灣和澳門等地。這引發了市民對香港司法獨立和人權保障的擔憂，擔心修例會削弱香港的自治權，並可能被用來打壓政治異見者，例如將異見者送到中國，因而發起「反送中運動」。

然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sup>6</sup>的大型示威，最終發展成一場曠日持久的大規模政治暴力運動，其目的不會單純為了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底層原因應該是香港市民爭取民主選舉的最後一擊。自從「雨傘運動」失敗後，香港社會處於非常緊張的狀態。在爭取民主制度的陣營中，主張激進行動、不惜以暴力爭取民主的「本土派」冒起，取得陣營的話語權與領導地位；另一方面，北京政府背信棄義、違背承諾的態度愈來愈明顯，逐漸放棄與爭取民主陣營交流溝通，不斷鼓吹「循序漸進」與「提名委員會」的主張。當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時候，雙方矛盾已經到了一觸即發的階段（程恩富、任傳普，2019）。

除了政治因素外，有學者認為當時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也是觸發大規模暴力示威活動的因素。香港政府一向重視商人利益，1997年之前的殖民地政府保障英國商人利益，1997年後的特區政府則重視所謂「愛國愛港」商人利益（封小雲，2017）。重商主義必然導致分配不均，富人累積財富愈來愈多，貧富不均

---

因宣誓風波被取消資格，引發了進一步的政治爭議。

- 5 香港的本土派（Localist camp）是一個政治派系，強調香港的主體性和文化，並反對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融合。這個派系包括多個組織和團體，如本土民主前線、青年新政、天水連線等，他們的共同目標是保護香港的自治權和文化獨特性。
- 6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是香港政府於2019年提出的一項法案修訂，旨在引入將逃犯引渡到中國大陸、澳門和台灣的機制，讓香港可以與中國大陸、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引渡逃犯，目的是加強打擊跨境犯罪，確保犯罪分子無法利用香港的法律漏洞逃避法律制裁。

的現象只會愈來愈嚴峻。雖然香港回歸後的經濟增長比之前遜色，但房地產價格卻不斷上升，年青人無論如何努力都買不到自己的居所，不滿情緒不斷累積（趙永佳、葉仲茵、李鏗，2016）。貧富不均現象不斷將年青人推向政府的對立面，因為年青人向上流動的機會被不斷收窄，即使大學畢業的年青人，收入仍然微薄，本來應該是社會的中流砥柱，卻淪為弱勢社群的一份子（羅金義，2024）。日積月累的不滿情緒，終於匯聚成「反送中運動」時那麼龐大的反抗力量。

2019年6月9日，約有百萬市民參加了反對政府修例的遊行。隨後，6月12日的抗議活動中，警方使用催淚彈和橡膠子彈驅散示威者，導致衝突升級。隨著運動的發展，示威者提出了「五大訴求」，<sup>7</sup>包括全面撤回修例、撤銷暴動定性、釋放被捕示威者、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察行為，以及實行雙普選。運動持續了數月，期間發生了多次大規模遊行和集會，並伴隨著警方和示威者之間的激烈衝突。2019年9月，香港特區政府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但其他訴求仍未滿足示威者，尤其實行雙普選是市民最主要訴求，所以街頭暴力的示威活動仍然持續。

2019年11月的香港理工大學衝突是反送中運動中的一個重要事件，發生在11月13日至28日之間。事件的起因是11月8日，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因墜樓受傷，<sup>8</sup>後來不治身亡，引發了大規模的抗議活動，然後發生理工大學衝突。11月13日，示威者開始佔領香港理工大學，並在校園內設置路障，阻止警方進入。11月17日，警方開始圍封理工大學，並與示威者發生激烈衝突。警方使用催淚彈、橡膠子彈和水炮，示威者則以汽油彈和磚塊還擊。圍困持續了多日，校園內的物資逐漸短缺，衛生條件惡化。部分示威者嘗試逃離校園，但被警方阻止。

7 反送中運動的五大訴求包括：(1) 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3) 廢除「暴動」定義；(4) 釋放所有被捕示威者；(5) 實行真普選。

8 2019年11月4日凌晨，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三樓墜下至二樓，導致重傷。當時，警方正在該地區進行驅散行動，使用催淚彈和橡膠子彈驅散示威者。周梓樂被發現時已經昏迷，隨後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接受治療，經過多次手術後，周梓樂的情況依然危急，最終於11月8日早上不治身亡。這一事件引發了廣泛的社會關注和抗議，並成為反送中運動中的一個重要事件。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周梓樂墜樓事件，<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1%A8%E6%A2%93%E6%A8%82%E5%A2%AE%E6%A8%93%E4%BA%8B%E4%BB%B6>，最後瀏覽日：2025年7月30日。

11月28日，警方進入校園進行清場，拘捕了大量示威者。事件中共有超過200人受傷，1393人被捕，當2024年全部被捕者上法庭受審，最後有200人暴動罪成立（香港01，2024）。

理工大學衝突事件後，「反送中運動」逐漸平息，原因有幾個方面：第一、香港政府採取了更嚴厲的鎮壓措施，拘捕了很多示威人士；第二、長期的示威活動讓部分市民感到疲憊，並希望恢復正常生活；第三、新冠疫情爆發使得大規模集會和示威活動變得困難；第四、北京政府為香港立法，從法律方面禁止爭取民主活動。

2020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版國安法），<sup>9</sup>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分裂主義、顛覆活動、恐怖活動等，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行為。香港版國安法立法後，香港政府可藉國家安全為由，拘捕參與爭取雙普選活動人士，於是「反送中運動」正式宣告失敗，香港再沒有爭取民主選舉的土壤（陳玉潔，2020）。

### 參、香港整體面臨情況

「反送中運動」失敗後，西方國家同情香港人處境，為香港人提供移民機會，包括英國的BNO（英屬香港居民護照）移民計劃<sup>10</sup>和加拿大的救生艇計劃。<sup>11</sup>BNO

9 2020年初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香港國家安全法》的提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案進行了多次審議，並最終在2020年6月30日通過了法案，法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被列入，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公報》上公佈。

10 英國政府在2020年7月提出了BNO移民計劃，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居留和工作權，計劃在英國國會進行了多次辯論和審議，包括在下議院和上議院進行討論，最後在2021年1月，英國國會通過了《2021年英屬香港居民（居留）法案》，正式確立了BNO移民計劃，BNO持有人可以申請居留英國，並在2021年7月開始接受申請。

11 加拿大的救生艇計劃（Lifeboat Program）是在2021年推出的，旨在為香港居民提供移民機會，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申請到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權。具體來說，救生艇計劃通過加拿大的多層面移民政策，包括家庭團聚、技術移民和難民保護，來幫助香港居民移民加拿大，

移民計劃於 2021 年 7 月正式啟動，旨在為持有 BNO 護照的香港居民提供一個安全的選擇，以應對香港的政治變化。持有 BNO 護照的人士可以申請 5 年的居留權，並在居留期間有權工作和接受教育。在 5 年居留期滿後，持有 BNO 護照的人士可以申請成為英國公民，獲得永久居留權。救生艇計劃是一項旨在幫助香港居民在香港的政治局勢變化下，獲得安全避難的計劃。這項計劃允許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到加拿大的居留權，並且在加拿大定居。由於這些移民計劃，大量香港精英移民離開香港。以 BNO 移民計劃為例，英國內政部公佈最新 BNO 簽證數字，自 2021 年 1 月底推出 BNO 簽證計劃以來，直至 2024 年 8 月，共收到 219,093 宗申請，累計批出 209,406 宗申請，其中 150,400 人已抵達英國。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數據，2021 年香港淨移出人數是 113,200 人。

「反送中運動」後，香港出現移民潮，而且移民外國的多數是年輕專業人士，人材嚴重流失，很多企業的空缺職位，一時間無法得到適當補充，難免對香港經濟發展會有負面影響。自從「香港版國安法」立法，由美國領導的西方民主陣營，認為香港已經淪為專制政權，減少對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香港逐漸失去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於為香港爭取民主自由的抗爭者，「反送中運動」無疑失敗了，但香港的經濟亦大受打擊。<sup>12</sup>

### 一、香港人口結構問題

香港特首李家超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要達到 1000 萬人口（香港 01，2024），才能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此項目標是其上任後的任務，但是國安法後人口流失（非移民）不段增加，尤其明顯的是香港中產階級的外移。但是香港政府泛政治化地認為，不喜歡可以離開香港，留下來的都是愛國愛港人士。但實際人口的移出，則要以政府公布的數據為準。自從去年 2024 年公布的 120 萬人離開以後再也沒有更新數據。

---

為那些因為政治或經濟原因而難以在香港生活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出口。

12 資料來源：報導者，反送中運動 5 週年：從人流、經濟、文化數據看香港的改變與走向，<https://www.twreporter.org/a/data-reporter-hong-kong-extradition-bill-protests-fifth-anniversary>，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 (一) 出生率不及死亡率，香港出生率和周邊的國家一致看齊，繼日本韓國出生率亞洲最低後香港出生率也普遍偏低（香港 01，2025），韓國出生率低於 0.75%，台灣低於 0.89%，星加坡低於 0.97%，香港低於 0.84%，其中包括中國孕婦在香港產子，所以正式香港人的數字比 0.84% 還要低，而疫情期間死亡率已經超越了出生率。
- (二) 留學，移民，佔據移出數量最多，留學伴隨著移民，所以很多學校開始縮班，有些幼稚園更加收生不足，面臨殺校，政府不再補貼的危機，一些偏遠的鄉村小學更加已經倒閉，其中更拍成電影。
- (三) 港人北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版，2025），可以分兩類情況，其中絕大部份是港人在深圳置業香港上班，當然生活就在深圳，消費也在深圳，對香港的經濟沒有多大的幫助，另外政府提倡老人在深圳居住，減低香港的壓力，其中醫療券可以在香港以外的深圳及大灣區使用，從而促使很多香港老人移居北上。
- (四) 補充失敗，每日 150 人單程證來港，高才通很多人被批核後沒有移入香港，香港現正面臨大逃港的風氣，<sup>13</sup> 加上香港附近國家用不同方式的吸引人才，已日本、星加坡、台灣等國家為主，而英國、澳洲、及加拿大更史無前例地開放所謂移民保護政策，吸引更多的香港人帶著資產移民。
- (五) 外勞移入香港沒有定居權，外勞除了是家庭僱工以外，其涉及的工種範圍還包括建造業服務業以及零售業等等但他們只有臨時居留權，合同完結就要回國，現在香港面臨的失業嚴重，外勞又存在著就業競爭，香港多個團體發行抗議及力請政府限制外勞的輸入讓出更多的工作機會給本地工人。這裏要指名家庭僱工大部份是東南亞的女性工人，但其他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大部份來自中國大陸。

13 大逃港真實記錄了從 1950 年到 1979 年間發生在深圳河邊歷時 30 年的百萬人「大逃港」事件，再現了內地改革開放的窗口深圳在大變局前夜的這段歷史。但現在大逃港的意義及意思卻完全改變，指香港人逃離香港去其他國家。

### 二、香港地產經濟問題

在這衰退的大環境下，支撐香港經濟支柱一直是地產經濟，香港人口外移，尤其是中產階級及社會精英，在地產價格高位時，套現獲利，拿著大量資金去他國生活，把原本可以留在香港的金錢使用在其他國家，抽離了香港大量的銀根，香港政府不但沒有挽留還要口出狂言，去外國做二等公民，遲早會回流香港。獲益的是香港周邊的其他國家例如泰國、台灣、日本都用吸引香港中產階級的人才移民，使這些國家地產價格不斷飆升。利用這樣的放寬移民政策以抵銷美國貿易戰帶來的衝擊。反觀香港資金不斷輸出，人口不斷減少，還要將香港資金用於發展大型的北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這種所謂的大象工程。另一方面在香港之前的來香港生子大多數都是非香港人，這些問題也構成了小朋友住在深圳每天要來回香港上課，這些家庭不但沒有在香港作出適當的貢獻，也正蠶食香港人的福利。從而也引伸了好多香港人住在深圳在香港上學上班，使自己的生活的能夠應付日常開銷。

從地產霸權的引伸，香港多年來生活物價一直居高不下，主要原因是地產租金昂貴，現在面臨深圳的競爭，香港沒有一點競爭力，租金是背後的元兇。造成香港一系列的經濟崩塌，首先是香港的房價樓價不斷下滑，其次是鋪面的倒閉潮，還包括一些連鎖的大公司大集團等等，使香港零售業及飲食業面臨一波巨大的衝擊，令香港到處都是吉舖林立，沒有人在香港消費。外國沒有遊客來港，只依賴中國大陸的底收入旅客，18 港幣遊香港，晚上在不用錢的麥當勞過夜，或者當日回深圳住酒店，反觀香港人，同樣不留港消費，每個星期五六日，除北上消費外，還在深圳添置一些日用品。

### 三、消費模式改變

疫情前港人經陸路北上約 2,000 萬人次每季，2024 年全年 81,950,000 人次，2025 年，第一季已經達到 2,500 萬人次，估計數字只會上升，最少保守估計至今年 2025 全年將會突破 1 億人次，比以前多了 25%。

另外，消費模式大陸化，陶寶、網購拼多多等一系列大陸網站不斷配合廉價

物流衝擊香港的實體市場，加上香港不想消費人口增多，漸漸步入中國大陸式的內卷競爭形態，<sup>14</sup> 廉價產品充斥市場，說來諷刺，香港一向是以時間就是金錢為一直的口號，但現今卻因為幾元的產品，卻在拼多多的物流倉排隊近一兩小時。完全失去了香港的基本時間價值。

2025 年，中大研究學者梁天卓與 Ali pay 合作取得數據，北上消費金額由 2018 年的每人平均 HKD680 升至 2025 年的 HKD1000，乘 1 億人次加上匯率變動，銀行手續費等，推論 2025 年可以共帶走 HKD1500 至 HKD2000 億價值購買力，現在香港失業率為 3.5%，2025 年估計會突破 4.0%，香港零售數據由政府根據香港 5000 間樣本商店的數據，加權後推算，預計香港的大致情況。香港零售及飲食業佔 GDP 共 13% 左右，如果這部份跌咗三至四成，將會係一個好大的衝擊。

2025 年 1 月至 5 月，香港入境處統計入境旅遊人數突破 1650 萬人，比去年同期升了 21%，其中以大陸遊客佔了大多數為主，中國遊客來香港的目的主要是參觀一些英國遺留下來的殖民主義色彩行程及景點，香港立法局議員何君堯，及建制派議員紛紛響應香港應該，去殖民化（星島日報政情版，2025），將英屬時期的有關地方名及英國皇室冠名的街道等名稱更正。其論點有 3 項，第一保留英屬皇室名稱的有崇洋媚外的意思，第二需要教育遊客香港的黑歷史，第三需要重新建立民族自信，香港有 10,254 政府的街道路牌設立在路上，其中超過三成有英國王室及港督的名稱，根據香港運輸署初步估計要重新更換較便宜的塑膠路牌也要達至 4 億 6 千萬港幣，還沒有計算政府的地圖郵政區號等一系列的更名措施，及一些專用的國際代碼更新費用，真的是超級昂貴，更重要的是旅客以這種殖民主義色彩的地方來參觀，現在改名無形中就是斷了財路，令旅遊業也漸漸進入寒冬雪上加霜。正所謂牽一髮動全身，就好像台灣政府要把中正路去除一樣，台灣各區各縣市存在有好多中正路的街名，路名其實也是台灣的一部份，內政部部长

14 「內卷」一詞，源自社會學概念「內捲化」，指的是一種文化模式發展到一定程度後，無法突破自身，只能在內部變得更加複雜化的現象。在中國網絡文化中，被引申為過度競爭、惡性競爭，導致付出大量努力卻無法獲得相應回報的現象，有時也指非理性的、無意義的內部競爭，造成內耗。「內卷」一詞也常用於描述一種停滯不前的狀態，無法產生實質性的突破和進步。

提出後，民間反對聲音極大，社會成本極高，其實是一種得不償失的一種措施。現在已經是資訊時代，搜尋地圖及名稱等等已經融入了生活的一部份貿然更改只會更加混亂，更何況香港現在市道低迷，還要浪費政府公帑。香港要在這種競爭環境下，應該有自己的特色，及差異化才能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人來香港旅遊，應該將視野放在國際，並不是一味以大陸遊客為重心，香港政府這樣才能夠使香港和周邊的城市中突圍而出。

#### 四、香港不再是美食天堂

經濟衰退的另一個重災區就是飲食行業，香港以美食天堂為名，其主要就是飲茶餐廳及一些特色的西餅麵包類，現在面臨集體倒閉危機（BBC 中文香港，2025），假想兩餸飯平價形式的異軍突起，<sup>15</sup> 使香港飲食多元化的餐廳漸漸被兩餸飯形式合併及統一，最新經貿局統計香港現今有 6800 百多間兩餸飯餐廳，以繁華地區灣仔軒尼詩道就有六間，這種產品近似，口味近似，服務近似，唯一只能以價錢放血競爭，走上了並不是以生活為基礎的，而是以生存為基礎的競爭模式。和其中一間茶餐廳老闆聊天發覺，香港中產階級消費已經下降生活模式也逐漸改變，其中包括整個市場的消費氛圍有所不值，生意跌落超過一半，其中反送中運動，加上疫情期間的政府對消費限制，使香港各大商場、店舖晚上約 8 點 30 分左右就全線關門，令香港不能重回以前夜生活的香江時期，特區政府雖然提出一系列的夜繽紛活動，但始終還是小打小鬧，主要集中在路邊小販攤位及一些臨時攤位為主，這樣是香港人完全改變了消費模式，形成了香港現在有錢人在家中有保母及工人照顧，中產也偏向於家中食飯，假期就以其他國家為主，例如台灣、日本、韓國、泰國等地方，原因也很簡單，疫情期間航空公司一直虧損，疫情過後不斷推出低價機票吸納一些優質的客戶，中低下層人更加時常北上深圳消費，加上香港本身就是美食天堂，存在著很大的競爭，現在大環境使到香港進

15 在香港，「兩餸飯」是主打外賣的一種餐飲模式，通常 30 到 50 港幣就可以買到「一飯兩菜」或「一飯三菜」等份量頗足的平價菜式，有菜有肉。很長一段時間，這種餐廳模式被人們標籤為「社會底層的美食」。但在疫情之後，越來越多的「兩餸飯」店出現在香港的大街小巷，生意好的時候常常排滿人龍。

入降級消費時代，好多有心在飲食業發展的老闆，都會在食物及品質上盡量把關把成本降低，但最後租金還是未能調節，使到好多商舖陸續倒閉。

香港（權發）兩餸飯老闆 Kitty 聲稱港人北上深圳消費，令其餐廳生意直接下滑三至四成，整體市場下滑近三成，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和大陸進入一體化，就連對人民的數字也未能透明公開，常用偷換概念的方式向市民公布不切實際的數字，港府於五月份新聞發佈會是就提出餐飲業數據，強調現在香港有 10 間餐廳倒閉，卻同時又有 16 間新的餐廳成立（香港 01，2024），用這種籠統的數據，掩飾市道一片欣欣向榮，殊不知滿街都是吉舖（空置舖位），用一些高大空的數字掩耳盜鈴，對實際的市況卻一點兒也沒有幫助，李家超政府並未能夠提出一系列的經濟改革方案，卻強調汰弱留強的社會生存法則，經濟轉型等空話，令香港人自己求生存。

## 五、交通的困境

香港地少人多，但依然很有活力，高樓大廈林立，寸金尺土，物流發達，成為世界中轉站，貨櫃吞吐量世界第二，尤其是中國大陸貨物由香港進出口，交通配置是一個重要的一環，也算是香港的經濟生命線。

### （一）中港兩地車牌

香港自從融入大灣區後，面臨有一個融合性的問題就是交通問題，以前香港以中港牌為主很多香港人可以把車直接駛入大陸市場，但要拿兩地中港牌都是一些公司或者運輸公司甚至一些大貨車公司，但是私人的車輛大部份都是老闆車，是有司機開的，這些都是專業駕駛人士及熟悉兩地交通標誌及道路使用的規範人士，但是如果融入大灣區後，港人南車北上後，用了二三十年時間去適應大陸的行車及交通規範，現在要面臨的是北車南下的問題，大部份是開放自由行，首先就是行駛的左軚及右軚及交通標誌的不同，其次是二地的是交通燈號及行駛方向的不同，因為香港一直沿用英式的行駛及交通標誌與大陸的方式完全兩個不同制度，再加上交通規例及罰則又有不同，萬一發生交通意外賠償問題以及法律問題，都是一場漫長的官司，保險公司未必受理這種兩地的交通意外保險，據香港法律之前的案例判決，以死亡為例，一般最少有 2 百萬港元的賠償，大陸則未

能去到這種高級賠償的狀態，另外香港道路狹窄，高樓林立，車輛行駛多以美國 Google 導航地圖為主，大陸的導航以大陸自己開發的軟體高德地圖（以大陸為主導的衛星覆蓋）為主，兩者相差甚遠，尤其是香港道路錯錯綜複雜，迷失一個轉彎街口就要去到下一個區域才能夠折返，加上大陸人士行車的態度不理會交通燈及路面指示，在沒有警察看到，就亂過馬路，隨便切線，這種行車態度已經造成了好多香港的交通意外，數據顯示香港交通意外近幾年大幅增長，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中港車牌，視交通規例為無物。

據報導，香港有 75% 商場及停車場沒有安裝車輛識別影像系統，這種系統在中國大陸及深圳已經十分普遍，但香港未能及時跟進，<sup>16</sup> 就算真的安裝系統，香港以塑膠車牌為前後，用的反光塗料都是塑膠為主，大陸則以政府發出的鐵牌為主，加上車牌的識別字體有極大差別，未能作出統一，則需要利用八達通工具作為出入及繳費的唯一工具，雖然有人倡議使用 Alipay 作為付款工具，始終需要時間去安排，但你實行時間只有不足三個月，在 2025 年 11 月就正式開通，最諷刺的是，香港政府運輸署，為方便香港市民花費數十億港元設計的易通行系統，<sup>17</sup> 方便行車時可以不停車過隧道及馬路收費站，這些系統沒法和大陸的汽車監管系統相連，港府一直未有回應如何解決？

## （二）計程車的挑戰

香港計程車要跟政府申請牌照的，計程車牌照是有限制的，共 18,000 架計程車牌照，所以計程車牌一直是香港資產保值的一部份，網約車公司 Uber 很早就拓香港市場，和香港的士直接衝突，搶走了好多生意，一度被香港政府封殺退出香港市場，現在中國大陸公司要來香港市場分一杯羹，大陸網約車公司引入網

16 香港 01，天眼執法 | 警方駁通港鐵、房屋署、運輸署及康文署閉路電視入系統，[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4380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4380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17 「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是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旨在提高運輸系統的整體效率。「易通行」已於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全面推行。「易通行」讓駕駛者以繳費貼遙距繳付隧道費，過隧道時無須排隊及在收費亭停車繳費，從而有更暢順的道路體驗。車主只需完成「易通行」三步曲：（1）安裝車輛貼、（2）開立「易通行」戶口及（3）設定自動繳費方式，即可享用「易通行」帶來的便利。

上落單私人車輛接送系統，香港特首李家超五月份也宣佈了點對點網上車輛預約系統將會在香港落實（香港 01，2025），中央也派了官員來香港視察留下八字真言「必須站在人民這邊」，而政府的角色就是平衡計程車及網約車之間的數量以及對於車輛司機的管制，並合法網約出租車以市民使用體驗為依歸。對大陸公司讓步，政策出台，厚此薄彼，對西方進入香港公司有所排斥，減低外國對香港的投資意欲，當然大陸競爭者也是競爭者，能給予香港市民方便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令到網約車和計程車之間的 11 年矛盾及競爭有望解決。

### （三）專線小巴的限制

香港交通工具中專線小巴扮演著一個雙層巴士未能到達的路線補充運輸車輛角色，但因為香港大型巴士公司正面臨虧損的狀態，加上地鐵沿線不斷延伸，令巴士競爭不斷擴大，香港九龍巴士公司已經宣佈不會在添置新的車輛，也未打算再增聘新的巴士司機，還要開闢一些鄉村路線直接和專線小巴競爭，這將會令交通競爭繼計程車後另一個交通戰場。

## 六、教育改革

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另外一個重要改革就是教育改革，因為雨傘運動及反送中運動最大推手就是香港教育存在著英式化的國際教育而忽略了中式的愛國教育，所以教育改革是在必行，尤其是小學中學及高中要加入強烈的愛國意識。首先就是立法規管國旗法唱國歌等，如果香港人在一些國際體育活動或者升旗活動當中有侮辱國旗者會按國安法嚴懲被拘捕，特別是一些國際的活動在香港舉行，例如國際足球賽，七人欖球賽等等都有國安人員在場觀察及攝錄，以確保香港青年沒有犯法，2025 年 6 月印度對香港的足球比賽在香港啟德園區舉行，就有多人背對國旗，香港警方馬上已侮辱國旗罪，將其拘捕。另一方面，小學中學及高中都成立國旗隊團體，弘揚愛國精神，當學校其他團體需要學生自己籌錢分擔日常運作和需要向學校申請場地等，相對國旗隊團體受到政府大量補助，更不用擔心場地不夠用，學校要積極配合。

雖然學校有很多學生家庭移民，香港中產階級家庭移民甚多，好多學校每年都在宿班簡班，但依然有很多大陸同學充當領袖以補充失去的人員，帶動學校在

一些愛國的氛圍中，達到香港青年愛國情懷，這就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步。香港立法會更加增加撥款給教育局，要求每間學校尤其是中學部都需要回大陸旅遊參觀一些革命景點，以增強其愛國愛港的政治意識。

另外香港入境處除了大陸移民到港，每日 150 名配額外，更有其他藉著留學香港以及專才人士定居入港的不同途徑，使其大陸人民用盡不同方式加上一些黑中介公司幫忙，偽造文書，製造假學歷，假資產證明，等一系列欺騙手段，取得香港籍，使香港高等學府的學術人員價值不斷下降，令香港以精英為主的統治漸漸失去專業的信譽。而香港自國安法及融入大灣區後，經濟不斷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市民要求政府停止輸入外勞，以免爭奪香港人的飯碗，但政府一意孤行，最近還引進了 3000 多名由大灣區引進外勞護士人員（香港 01，2025）在政府醫院工作，這種工作人員不但未能解決香港失業問題，更使香港的醫療人員質素下降頻頻發生醫療事故，醫管局不斷道歉，令市民對一向專業的香港醫療體系慢慢產生了懷疑及疏遠的舉動。

### 肆、國安法對香港經濟的衝擊

#### 一、經濟波動與長期信心衰退

政治暴力事件（如 2014 年「雨傘運動」、2019 年「反送中運動」）直接導致零售業、旅遊業及金融市場的短期震盪。例如，2019 年社會動盪期間，訪港旅客數量同比下滑 40%，餐飲業收入暴跌 30%，恒生指數全年跌幅達 14%。更深遠的影響在於國際投資者對香港「一國兩制」穩定性的疑慮加深。

2020 年後，跨國企業區域總部數量減少，資金外流加速，反映長期經濟信心的衰退。暴力衝突造成公共設施破壞與私人財產損失，間接推高社會治理成本。

2019 年警務開支同比增加 25%，重建受損基建耗資逾百億港元。青年人才外流現象顯著。

2021 年香港淨移出人口達 11.3 萬人，移民潮中 35 歲以下僱員佔比超過

60%，導致科技、金融等關鍵行業出現人力斷層。

## 二、香港社會正式進入通縮衰退期

在 2025 年，DFI<sup>18</sup> 香港牛奶公司指數（DFI 零售集團，2025）可以反映香港生活物價指數，香港 7-Eleven、萬寧、惠康都是旗下公司的核心業務與香港民生緊密相連，他的公司報表損失可以反映出香港真實市場指數，一年損失 20 億，7-Eleven 香港共有 1070 間分店，產品銷售額大跌，熟食新鮮食品，價錢比較平，有少量升幅，百佳、惠康因為港人北上的緣故，2025 年 5 月及 6 月兩個月一直要以低價錢來吸引留住客人，所有日用品都要減 5% 至 8% 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利用減價去換取人流，這樣就會犧牲毛利，數字公布惠康毛利率不足 3%，大型品牌 IKEA 今年也下跌 6% 至 8%，有些分店更加貼出翻新，短期暫停營業，改造成小型城市店，不再以大型展覽廳為主，面對淘寶、拼多多傢俬可以直達香港包送，包安裝，價格低廉，真的是要改變策略，才能生存。面對香港租金壓力的情況下，很多公司轉型在網上及外賣便當為主，以來補實體店的開支損失。

由 DFI 業績報告顯示，香港零售情況比政府預期的還要差，香港財經教授李兆波更指出零售業績單月由高峰期 2018 年的 470 億港元下調至今年的 290 港美元，中間憑空消失了，150 億港元，2025 年 5 月只有 310 億港元，未來五年香港零售業，難以翻身，香港存在了很多隱形失業問題，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政府統計署 2025）公布數字失業率為 4.5%，而市場估計實質失業率去到 8%，勞動參與率就跌穿了 56.7%，為歷年來最低，約 20 至 30 萬人退出勞動市場。香港政府於疫情期間向中小企提出百分百擔保貸款，至今壞帳率已達 25%，中小企向銀行借錢渡過疫情難關，至 2024 年開通關口後香港市道斷崖式下降，原本打算疫情後配合政府一起拼經濟，現在反而雪上加霜，不少企業仍在還息不還本狀態，

18 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語：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簡稱牛奶公司，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是怡和洋行屬下在亞洲的一家零售集團，主要經營超級市場、量販店、便利店及藥房和透過持有 50% 股權的美心食品在亞洲多國經營飲食業務，截至 2020 年年尾在亞洲十二個國家共有 9997 間分店，員工 23 萬，收入 281.59 億美元，盈利 2.71 億美元。2007 年 3 月底，新加坡人郭伯鈞（Michael Kwok）升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是第一位亞洲人出任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接替退休的方勵圖（Ron Fl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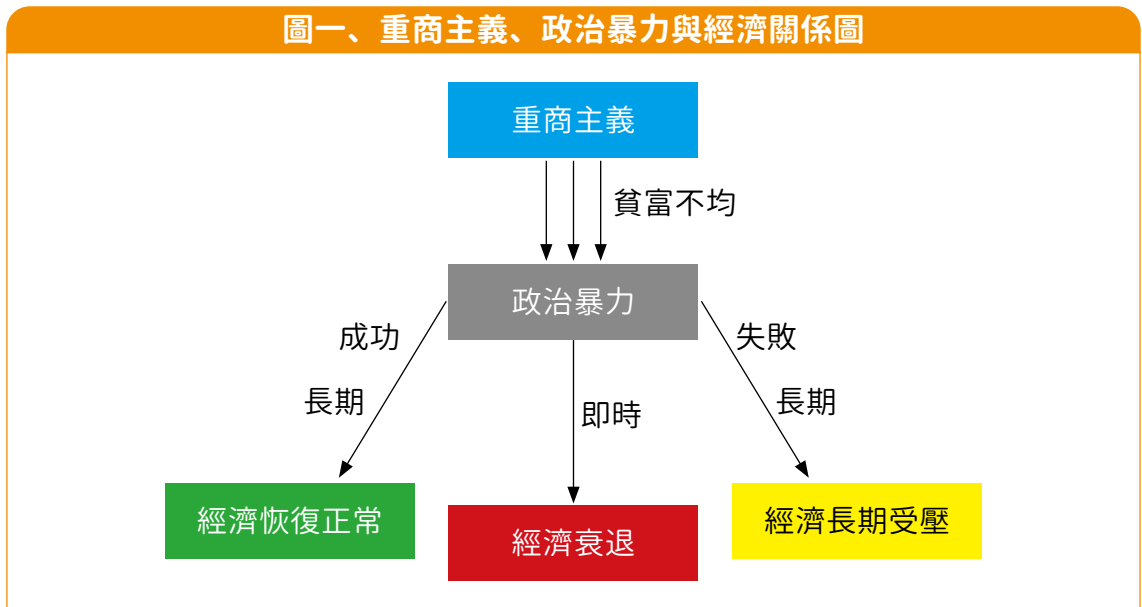
市道一蹶不振，政府作為擔保者，最後也要承擔這些壞帳，最少涉及七百億港元的壞帳，變相由全體香港市民共同承擔，另一方面，香港街道門店空置率逼近三成，租金沽價不斷下降，業主資產不斷縮減，形成一種惡性循環。<sup>19</sup>

### 三、國安法後的香港失去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一連串的政治暴力事件，包括「雨傘運動」和「反送中運動」，對政治的直接影響是「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從而導致了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獨立性的質疑，外資及跨國企業因此紛紛重新考量其在香港的佈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高度開放的經濟體制。然而，「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反映出重商主義與全球化的深層矛盾。在全球化浪潮中，香港的開放性吸引了資本、人才和技術，但此開放性也使其處於國家安全的敏感地帶。法律的出台顯示國家對政治管控的優先性，這與全球金融活動所需的透明度與自由度相悖。市場信心是金融中心地位的核心基石，而港版國安法導致的不確定性削弱了香港的制度優勢。企業及投資者擔憂法律可能被用於更廣的政治目的，而非僅限於國家安全，進一步降低了對香港制度的信任，導致了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獨立性的質疑，外資及跨國企業因此紛紛重新考量其在香港的佈局。政治暴力的必然影響經濟，政治暴力發生後，由於社會動盪不安，破壞營商環境，即時後果是經濟衰退。政治暴力反映市民對社會現狀的不滿，假如市民的訴求得到滿足，亦即政治暴力能夠成功地爭取到政府改變政策，經濟將逐漸恢復正常，但政治暴力失敗了，像2019年的反送中運動，因為北京推出港版國安法，香港再沒有爭取自由和民主的空間，外國投資者對香港司法獨立性失去信心，市場信心是金融中心地位的基石，香港喪失其金融中心地位，經濟將會陷入長期不振的境地。

19 資料來源：香港 01，香港要改革 | 降負擔救零售業 李兆波：政府長遠須減依賴土地收入，<https://www.hk01.com/%E6%94%BF%E6%83%85/1045752/%E9%A6%99%E6%B8%AF%E8%A6%81%E6%94%B9%E9%9D%A9-%E9%99%8D%E8%B2%A0%E6%93%94%E6%95%91%E9%9B%B6%E5%94%AE%E6%A5%AD-%E6%9D%8E%E5%85%86%E6%B3%A2-%E6%94%BF%E5%BA%9C%E9%95%B7%E9%81%A0%E9%A0%88%E6%B8%9B%E4%BE%9D%E8%B3%B4%E5%9C%9F%E5%9C%B0%E6%94%B6%E5%85%A5>，最後瀏覽日：2025年7月30日。

圖一、重商主義、政治暴力與經濟關係圖



## 陸、結語

香港曾經是金融中心風險投資的中轉站，世界各大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必先在香港註冊而中國也要透過香港和世界接軌，但 2019 年雨傘運動後國安法馬上出台，令到好多外資卻步想投資中國大陸先經過香港國安法的審核，很多企業並不是愛國愛港的，都是愛錢的，回報低風險高那個企業還會在香港投資？

這種操作手法並不是外資主動撤離，而是香港在趕外資離開。留給香港政府的時間無多，相信到時將會發生很多意想不到的情況需要面對，港府未有真正的深思熟慮，將會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

香港政府未經慎重評估就一頭擠進大灣區的市場，消費市場偏向大灣區是必然的結果，經濟課題並非單一社會工種，是社會各類產品八大行業等環環相扣的複雜關係，一個社會問題就會好像石頭跌入水中產生漣漪的效果，會不斷地向外擴散。留給香港政府的時間無多，相信到時將會發生很多意想不到的情況需要面對，港府未有真正的深思熟慮，將會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如果未能解決困局，吸引一些高端的遊客，拒絕窮遊，香港必然會走向低價錢，低消費市場，中國唐朝就是衰退的最佳例子，如果香港一直低物價，商人沒法從中獲利，使財富不能

累積，最終迫使香港走向衰退。

從另外一個角度香港的經濟困境與政治危機，實質是殖民遺產、全球化衝擊與制度僵化共同作用的產物。破解當前香港經濟社會的結構性矛盾，需要超越傳統的「經濟自由化」迷思，在「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之間尋求新的平衡，並且推動全民參與的民主改革，增加市民對政治及經濟的參與感。唯有通過經濟結構的深度調整、社會利益的公平分配與政治體制的良性互動，方能重塑香港的競爭力與凝聚力，實現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王理萬（2018）。《香港立法會普選研究》。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封小雲（2017）。《回歸之路：港澳經濟發展優勢重審》。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陳健民、王家英（2006）。《政改的困局與出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趙永佳、葉仲茵、李鏗（2016）。《躁動青春：香港新世代處境觀察》。中華書局（香港）出版有限公司。

羅金義（2024）。《弱勢者視角下的香港未來》。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二、期刊

何美琳（2016），〈《香港行政长官普选制度研究》，公民与法：综合版〉，第5卷，43-46。

張仕賢、蕭督園（2020）。〈中國大陸通過《港版國安法》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月刊》，第18期，第7卷，頁16-22。

陳玉潔（2020）。〈《港版國安法》：香港法治的破洞，人權的缺口〉，《台灣人權學刊》，第5期，第4卷，頁131-157。

程恩富、任傳普（2019）。〈香港修例風波的政治經濟根源分析〉，《管理學刊》，第32期，第6卷，頁1-7。

葉蔭聰（2015）。〈直面黨國權力：回應項飈的《雨傘運動》論述〉，《考古人類學刊》，第83期，頁57-74。

### 三、學位論文

蔡文茂（2020）。《香港反國教運動，雨傘運動，反送中運動之比較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 四、網路

BBC 中文香港 (2025)。〈以「食環 23 條」整肅小店有「冒犯行為」立即撤銷牌照〉，<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626y9prjpro/trad>

DFI 零售集團 (202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半年業績及特別股利公告，<https://www.dfiretailgroup.com/zh-hk/>

香港 01 (2019)。〈【傘運 5 周年】逾 1 千人被捕 127 人被定罪事隔 5 年曲終人未盡散〉，[https://www.hk01.com/article/379959?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379959?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 01 (2024)。〈理大衝突封鎖區 17 案全審結 200 人暴動罪成〉，[https://www.hk01.com/article/105774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1057746?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 01 (2024)。〈邁向千萬人口 - 宋恩榮黃偉信 - 每年需吸 18.5 萬名移民〉，[https://www.hk01.com/article/1086532?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1086532?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 01 (2024)。〈李家超兩週年 - 稱商舖開業比結業多市場轉型 - 10 間結業但 16 間開業〉，[https://www.hk01.com/article/1031260?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1031260?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 01 (2025)。〈網約車規管，的士商會憂發牌過多爆價格戰〉，[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57083?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57083?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 01 (2025)。〈去年有逾 3.6 萬嬰兒出生 - 連升兩年 - 政府 - 生育率下跌趨勢扭轉〉，[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26192?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26192?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 01 (2025)。〈政府增引入外地技術專才 - 涵蓋護士 - 飛機維修員 - 電工等 8 大工種〉，[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4327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https://www.hk01.com/article/6024327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香港經濟日報財經版 (2025)。〈數據拆解北上消費熱潮〉，<https://wealth.hket.com/article/3966903/>

星島日報政情版 (2025)，〈大棋盤何君堯倡街名去殖化〉，<https://www.stheadline.com/politics/3468357/>





## 「大罷免與兩岸關係發展」座談會

### 會議摘要<sup>\*</sup>

會議時間：2025 年 7 月 28 日；15：00 - 17：00

會議地點：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SS320 教室

與談人：張峻豪（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協會理事長）

邱師儀（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蔡榮祥（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陳宏銘（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林奕孜（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題 綱：

- 1 大罷免案的結果與補選情勢
- 2 大罷免案對國內政黨之影響
- 3 大罷免案對兩岸政策之影響
- 4 大罷免案對台美中關係之影響
- 5 其它相關議題

\* 本文刊登於《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2025.08 第十九期，頁 83-94。

### 前言

臺灣在七月迎來第一波「大罷免」浪潮，被形容為人類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國會議員罷免案，並牽動後續立法院生態及國家發展。自 2024 年大選後，我國首次出現國會實質三黨不過半，朝野陣營的激烈對抗，使政府許多法案及預算案都遭遇阻擋，而在此之中，涉及國防、兩岸、外交的事項更是如此。而在「大罷免」後，立法院是否有可能重新洗牌？未來賴政府將如何因應？成為當前重要議題。本次座談會聚焦「大罷免」後的兩岸關係發展，邀請專家學者，就國會情勢、府會互動，分析對於兩岸政策推動、臺美中關係，以及兩岸交流等影響。

### 反共論述之外還需重視多元民意 | 邱師儀教授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邱師儀教授從政治制度、社會氛圍、選民結構以及政黨角色深入剖析罷免的成因與結果。這次大罷免案共涉及 24 席立委，最終結果卻是一席也未成功罷免。罷免團體原本對於成功的期待非常高，甚至可以說是過度樂觀，這背後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們忽視制度本身的門檻極高。罷免程序包括三個階段，最終同意罷免票數必須達到選區選民數的 25% 以上，這無疑是一道極具挑戰性的關卡。雖然過程中部分罷免案因為氣勢被炒熱，進而激發投票動能，但最終仍無法跨越制度障礙未能達標。對於罷免運動的發起原因，邱教授指出，一開始由公民團體主導，訴求合理且具社會共鳴，例如針對國民黨立委涉嫌亂刪預算以及反對立法院擴權的爭議，其訴求都有正當性。這階段不乏學者與媒體理性討論，整體氛圍相對務實。可惜的是，隨著曹興誠董事長介入，罷免行動逐漸轉向以「反共」為核心的政治動員，並因應賴清德總統的團結十講而為這次罷免行動定調。根據政治大學選舉調查顯示，約六成台灣民眾支持反共立場，反共論述本身具備一定社會基礎與接受度。然而，這種將所有非綠營立委標籤為「親共」或「舔共」的過於片面，忽略政治光譜的複雜性也加深社會的撕裂。綠營長期以來在網路與街頭的論述均具強大聲量，多數民眾不敢在公開場合反對綠營論述，這

種輿論壓力使得支持罷免的「青鳥行動」越來越大，甚至不少支持者本身未必完全支持民進黨，但仍因整體政治氛圍偏向綠營。

談及民進黨的角色，邱教授認為綠營在這場運動中表現出矛盾。起初，民進黨刻意將罷免運動定調為公民團體自發行動，保持一定距離；但隨著賴清德的積極介入，民進黨漸趨成為罷免的協助者。罷免失敗後，黨內反而以強硬口吻回應，主張罷免是正當的公民運動不應被詆毀。這種推動與疏離並存的矛盾態度，使得黨內外出現嚴重分歧與內鬨，甚至讓曹興誠董事長公開表態不願再參與。在藍營方面，如徐巧芯、葉元之等人差點就達到罷免門檻，或有論者認為藍營立委面對罷免結果必須調整策略，反之，王義川則認為藍營立委的報復行動應會更為強烈，預計阻撓民進黨推動政府預算、阻擋大法官與 NCC 委員人事案，加劇府會僵局。

在選民行為的量化分析方面，罷免投票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大致反映 2024 年立委選舉國民黨與民眾黨合計得票率，部分區域反罷免票比過往選舉更高，顯示中間選民趨向支持藍白陣營。像是李彥秀、羅智強等人此次反罷免票超過歷次得票率，凸顯中間選民的決定性影響。少數個案如洪孟楷則反罷免票略有下降，但整體趨勢清晰顯示藍白合力量大於綠營。邱教授特別強調民眾黨的關鍵地位，認為它是台灣政壇的風向標。網紅館長作為民眾黨支持者的代表人物，其政治立場隨著柯文哲與民進黨的決裂，而經歷由綠轉白、再轉藍甚至「紅統」的變化。館長雖然缺乏學術背景，但憑藉平易近人的語言對年輕選民有極大影響力。這群選民活躍於網路，形成新的政治動力，民眾黨也因此成為 2026 年選舉藍營內部分配席次的關鍵力量，可能導致地方選舉中藍白矛盾升高。

總結而言，邱教授認為這次大罷免的本質是「反共」意識形態與「民生議題及反獨裁」訴求的較量。反共立場是台灣社會的主流共識，但問題在於「反共」論述被錯置於地方選舉，導致選民分裂與對立加劇。此外，綠營過度簡化罷免的政治論述，將非綠營人士統統標籤為「共匪」，產生排他效應且疏遠中間選民與本土派非綠營立委。於此同時，民進黨面臨的國際環境更為艱困，雖然民進黨政府在國防預算的投入與國際關係經營表現積極獲得國際讚譽，但邱教授也質疑國人的愛國情操有限，年輕人對服兵役意願低下，缺乏捍衛國家的決心。他分享與

台商對話，發現部分台商期待戰爭甚至「統一」，反映「紅統」的思維仍然存在，社群媒體也出現逃避戰爭的情緒，讓台灣與以色列、烏克蘭的民主防衛意志產生差異，也成為民進黨推動政策的阻礙。綜觀本次大罷免事件，顯示台灣政治局勢的多重矛盾與挑戰。藍白合力量興起，民眾黨成為政壇不可忽視的新勢力，民進黨內部紛爭未平，外部挑戰嚴峻。國會的僵局將會持續，預算與人事案爭議成常態。民進黨政府如果不能正視政治光譜的多元性與中間選民聲音，繼續以「反共」標籤進行社會動員，恐將錯判民意影響未來執政基礎。

### 國會僵局加劇而行政部門應積極作為 | 蔡榮祥教授

蔡榮祥教授針對大罷免選舉結果與國民黨的動員策略進行分析，他指出儘管選前各方都有預估結果，但國民黨支持者的動員情況遠超預期，顯示其支持者幾乎全數出動，這是影響罷免投票結果的一大關鍵因素。蔡教授認為，國民黨支持者的動員主要圍繞兩個簡單明確的議題：反對罷免以及普發一萬元現金，這兩者的訴求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尤其是普發現金的政策效用顯著，成為藍營支持者的「感恩投票」動力。民進黨在普發現金議題出現左支右絀的困境，既無法積極支持也未能有效反擊，這讓藍營在這個議題上取得優勢。蔡教授特別強調，國民黨的支持者多為宮廟、地方組織和社團協會等成員，這些群體在罷免行動確定後迅速展現強烈動員能力，而外界對他們的了解有限，因此難以準確評估他們的支持程度。此外，過去所謂的反共、親中、賣台論述對這些支持者影響甚微，因為他們在自己的同溫層中形成穩固的基礎。另外有關罷免過程的論述，選民對政治信息的理解其實並不透徹，民眾對複雜的政治議題難以消化，對他們而言，「是否能拿到一萬元現金」遠比制度性改革或罷免理由更為重要。這種政治現象在政治學中被稱為「感恩投票」，即民眾基於直接受惠而投票支持某政黨。蔡教授認為民進黨未能針對這點提出有效回應，成為罷免失利的重要因素。

蔡教授也談及國民黨內部的政治結構，認為此次民進黨雖未能成功以罷免結果翻轉國會，但國民黨在動員和策略上獲得肯定，尤其是普發現金政策成為國民黨反對罷免的重要因素。他提醒，國民黨的這一動員模式尚處於萌芽階段，未來

是否能在 2028 年總統大選前發揮決定性作用仍待觀察。接著蔡教授提到各國的「大罷免制度」，台灣的這次發動的大罷免並非獨特現象，許多國家諸如拉脫維亞、法國或委內瑞拉等也設有類似制度，甚至在一些國家，可以全面罷免國會議員，讓整個國會解散與重新選舉。這提醒台灣大罷免制度的設計本質上是一種民主監督機制，並非簡單的政黨獨大工具。針對罷免失敗後的政治氛圍，蔡教授觀察到藍綠兩方在國會的對峙將更為激烈，藍營立委將持續採取強硬路線，甚至可能加劇國會僵局。國民黨內部領導人的意象也值得觀察，例如盧秀燕可能會主張減少仇恨以拉攏中間選民支持，期望將黨路線調整為中間路線，但這在現階段仍面臨挑戰。對於藍白合作，蔡教授持謹慎態度，認為雖然藍白合作的基礎大於綠營，但內部分歧與席次分配問題仍是難解的難題。

關於我國政府未來將面對的挑戰，蔡教授分析指出，中國方面在此次罷免中資源介入有限，而美國對台灣關稅政策的即將公布，可能對民進黨政績造成負面影響，這也是民進黨在未來政治操作上的一大挑戰。民進黨應更注重「人民有感」的政策推動，避免長篇大論而忽略選民最關心的切身利益，尤其是在普發現金等直接利益政策上的回應必須清楚明確。第二項挑戰則是來自國會內部的僵局與行政推動的困難，執政黨在國會推動法案可能遭遇阻礙，政府仍需在行政層面積極作為，並在言辭上避免過度論述，以回歸政策本質聚焦民眾關心的實質問題。

### 在野鞏固國會多數與少數政府運作 | 陳宏銘教授

陳宏銘教授首先提到，台灣大規模罷免行動引起國際媒體的高度關注，被視為當代民主制度罕見的大規模罷免實驗。此次罷免案的結果，不僅超出許多國內專家的預期，也顯示出罷免投票與一般選舉在本質上的差異。陳教授認為，這場政治事件值得從實質投票結果與其政治意涵兩個層面加以探討。在實質層面，他特別指出至少有五個選區的結果，顯示「不同意罷免」的票數超過該區立委在 2024 年立委選舉中所獲得的得票數，分別為林沛祥、魯明哲、呂玉玲、邱若華與鄭正鈐。其中邱若華與鄭正鈐的「不同意」票，甚至比他們 2024 年的得票數多出一萬票以上，這顯示出罷免行動不僅未削弱其政治正當性，反而可能強化其

地方支持基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竹選區，「同意罷免」與「不同意罷免」票數皆較 2024 年大選時候上升，顯示當地政治對抗極為激烈。此一現象在過去投票行為的研究中較為少見。雖然大罷免未能成功，民進黨未達到罷免目標，形同一次政治操作上的失敗，但仍不能忽略部分選區中高比例的「同意」票數，對於被點名的立委仍具備警示作用。尤其新北市的葉元之委員，其「同意罷免」票數僅落後 560 票，顯示其選區情勢極不穩定，未來勢將承受不小的壓力。

陳教授接著從制度出發，他認為此次罷免結果亦具有「期中選舉」的政治效果，亦即對賴清德政府的一次期中民意檢驗。他指出，罷免行動鞏固了在野黨在國會的多數地位，使國會結構「朝小野大」的現況更加明朗。因此，未來兩年內的政治運作，恐怕將進一步凸顯民進黨作為少數政府所面對的制度性困境。在探討「少數政府」的政治實踐時，陳教授指出，雖然我國常被稱為半總統制，學界在此情況下使用「分裂政府」、「分立政府」等術語實際上並不貼切。他更進一步區分少數政府的幾種類型：一是「實質少數政府」，即執政黨未能與其他政黨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二是「形式上少數、實質上多數的政府」，即執政黨雖未過半，但與在野黨達成穩定合作協議；三是「議題聯盟型政府」，視議題尋求個案合作。他以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期間為例，指出當時民進黨也未過半，但藉由不同議題尋求個案合作，甚至曾經發生在覆議成功翻案的情形。然而，當時之所以能有操作空間，係因國、親兩黨的合作仍處摸索階段，黨紀未如今日嚴明，國會黨團運作也相對鬆散。相比之下，今日藍白合作緊密，單一選區制之下，黨紀嚴格，一票都難放鬆，因此賴總統的處境遠較當年陳水扁嚴峻。

最後，陳教授指出當前民進黨執政下的「實質少數政府」運作面臨三條可能路徑，首先是讓出組閣權，理論上是執政黨可行的選擇方案，但賴總統的政治性格目前並無此意願；第二是籌組聯合政府與在野黨建立共同執政機制，但綠白合作空間幾無可能，藍白也未明確提出組閣要求，顯示其更偏好在國會預算與法案上主導攻防；第三是維持少數政府運作，逐案尋求國會立委支持，目前民進黨似乎選擇採行這項途徑，但實際成效有限，也未展現積極組建立法聯盟的企圖。面對在野黨主導國會議程，賴總統選擇直接訴諸公民與輿論壓力，試圖以「理性問政」為訴求，改變政治氛圍。但大罷免失敗的結果顯示，這種訴求尚未轉化為有

效的政治動能，也未能施加足夠壓力迫使在野讓步。此外，陳教授指出，這場罷免亦反映在野黨的運作策略與政治風險。他提醒在野陣營切勿過度解讀此次結果，認為自己獲得全面的民意授權。雖然有不少民眾認同「反共護台」的政治語言，但也有更多人質疑短時間內全面罷免立委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在野黨若誤判形勢，未來亦可能面臨 2028 年選舉的反撲。最後，陳教授呼籲朝野雙方需冷靜思考未來合作可能，重視制度運作與憲政倫理。他認為，現況雖顯艱難，但若透過更多協商與溝通，依議題彈性合作，仍有機會緩解政治僵局，為台灣民主發展創造可行空間。

### 政黨組織動員能力於罷免過程的重要性 | 林奕孜副教授

林奕孜副教授針對大罷免結果及其背後制度與動員機制提出觀察，他首先指出，儘管罷免制度表面上是提供選民罷黜不適任政治人物的機會，但實際上其制度設計更偏向保障現任者。制度門檻雖已比過去鬆綁許多，舉例而言，從過去罷免蔡正元的 50% 投票率門檻，到今日僅需達到 25% 的投票率即可通過罷免案，看似放寬，但實際執行上成功率仍極低，尤其是選區人口較多的政治職位。林副教授提到，過去如村里長等基層公職即便門檻極低，但罷免成功率仍不高，顯示制度本身對現任者極具保護力。真正能通過罷免的案例，如韓國瑜、王浩宇、陳柏惟，無不仰賴政黨「傾全黨之力」的動員。因此，對於分散的罷免行動來說，即使制度看似寬鬆，成功機會仍舊渺茫。

這次大罷免行動規模涵蓋全台，從台北、桃園、新竹到台中、雲林與花蓮，對於罷免團體而言，無論在資源、人力或組織動員都是極大挑戰，遠較個別罷免案更為艱難。此外，國民黨在此次行動中的表現極為積極與強勢，與過去如蔡正元「冷處理」策略大相逕庭。當時的策略建立在制度高門檻上，選擇避免動員、降低投票率以自保，但這次國民黨則採取正面迎戰，積極動員選民投下「不同意」票。林副教授觀察，國民黨在面對罷免挑戰時，認知到這場選舉對其未來影響甚鉅，尤其是多數面臨罷免的立委若去職，將對其政黨整體布局產生重大打擊，因此黨內立委紛紛動用所有可及資源，全力動員、強化地方經營。在這波大規模動

員中，包括台北市、桃園市與台中市市長等人皆積極投入地方輔選，盧秀燕甚至為其台中子弟兵請假三天奔走基層，可見其戰略與決心。在空戰方面，國民黨也展現出強大陸戰與空戰並進的動員能力，展開大量實體與網路的宣傳活動，同時也善用社群媒體，尤其是在 Facebook 社團上針對年齡層較高、投票意願較高的選民精準投放政治訊息。這些社團原為地方生活討論平台，在選前轉為政治宣傳管道，發布大量反罷免圖卡與普發一萬現金等宣傳素材。

選前國民黨提出普發現金一萬元的政策亦成為重要選戰素材，國民黨運用這項議題作為與民眾生活連結的訴求核心。這類直接關涉民眾日常利益的政策訴求，比抽象的憲政原則更具說服力，能迅速激起選民共鳴與想像，進而促使其出門投票，對民進黨與罷免團體造成重大壓力。相對之下，民進黨與罷免團體之間呈現曖昧與疏離的關係。罷團在公開發言中強調其與民進黨無關，民進黨也未見積極介入，導致整體動員力顯得薄弱。儘管罷團在一、二階段連署展現一定組織能力，但在最後的投票階段，缺乏政黨支持與組織動員基礎，使其在面對資源豐富且全力出擊的國民黨時處於明顯劣勢。即使民進黨內部對於大罷免可能有不同評估與意見，但最後未能採取明確策略，反而選擇模糊應對，實屬策略錯誤與資源錯配。

此外，罷免過程讓人出現同溫層「更厚」的錯覺，「正藍軍」的部分意見領袖雖支持罷免，讓外界產生藍軍分裂的錯覺，但實際上多數藍營仍集中於反罷立場。這些少數異見者雖聲量大，但實際影響力有限，反倒可能誤導民進黨與罷團對選情的樂觀判斷。最後，林副教授強調，無論是否為正式選舉，罷免行動最終仍需仰賴政黨組織的全局動員能力。罷團並非政黨，缺乏系統性組織與資源整合能力，在與政黨正面對決時自然處於劣勢，未來即便再有公民團體發動罷免，也難有成功的可能，最終仍會被解讀為政黨整體的失敗。

## 會議總結

### 一、抗中保台已非萬靈丹 | 張峻豪理事長

本次座談會聚焦於「台灣大罷免」所帶出的政治動能、社會效應、政黨操作策略與兩岸關係衝擊。討論從罷免案本身的結果出發，延伸至選舉動員模式、民意變化、中美台三邊關係及未來政治情勢的推演。尤其著眼於民進黨在此次行動中的策略錯誤、國民黨的應對得宜，以及此結果對賴清德少數執政後續發展的影響。張峻豪理事長指出，此次罷免案暴露出民進黨的地方動員遠遠落後國民黨，即使罷免主力為公民團體，「罷團」也難以掀起全民性的罷免浪潮。許多潛在罷免區域實為國民黨票倉，民進黨的翻盤意圖反而激起藍營選民的「被霸凌感」，造成情緒反彈、票源回流。同時他也指出，國民黨透過內部民調操作，塑造某些立委「極度危險」的形象，例如徐巧芯、王鴻薇、傅闕其等，這種危機論述有效煽動支持者的投票動能。

總結來看，民進黨低估了罷免所帶來的「反作用力」，對於票倉結構與中間選民態度的判讀不夠細緻而導致動員失靈，無法在對抗中取得進展。張理事長特別強調，抗中已非萬靈丹，民進黨過度依賴「抗中保台」話術，未能有效回應民眾對經濟、貿易、生活感受的焦慮，進而失去中間選民支持。他提及台美經貿爭議讓民眾質疑與美國站隊是否真的有利於經濟，導致「抗中牌」逐漸失效甚至生鏽。抗中若無法與經濟發展連結，將無法說服基層選民；而這也加深了選民對民進黨執政成績的質疑。張理事長引用 2012 年馬英九競選連任時的語言：「選民因經濟投票而忽略政治主權」，可以類比當前民眾在大罷免投票中的心理狀態。在憲政運作方面，賴清德勢必面對「少數執政」的政治現實，張峻豪理事長與多位與會者皆肯認，若無法有效協商並建立跨黨合作關係，後續施政推動將步履維艱。在美方壓力下，賴清德政府若無法持續穩定國會，可能進一步影響美台互信，包括軍售、國防預算等敏感議題。張峻豪理事長指出，美方對民進黨的信任已非堅實，如今在罷免案失利後，可能更傾向觀望。

## 二、民眾關注切身利益與現實誘因 | 與會者補充觀察

現場與會者提到，罷免案的失利不能單純歸咎於民進黨動員不力，更重要的關鍵是中間選民對於民進黨執政以來的不滿。他列舉幾項民怨，例如對司法雙標的質疑（如柯文哲案羈押與國民黨黨工案）、普發一萬元的爭議及施政無感、民眾認為行政團隊的「成績單」幾乎交白卷、中央與國會互動只剩對抗與釋憲缺乏具體政策成果。他指出，民眾其實早有教訓民進黨的意圖，這一點從罷免案結果可看出清楚訊號。另一位與會者從軍人角度來看，藍白推動軍人加薪三萬元的承諾，是一種精準打擊。他也提出三項反罷免動員因素的觀察：軍人加薪政策、還假於民與普發現金，這些現實誘因驅動大量選民回流藍營。

## 三、民意與罷免制度的再檢視：冷處理還是預警？

邱師儀教授首先指出，台灣罷免制度雖已實施多年，但實際制度效應與政黨策略變化緊密相關。罷免制度與投票率的關係值得深入研究，過去普遍認為高投票率有利於罷免成功，然而近期的案例卻顯示，高投票率反而鞏固現任者，有利於反罷免行動。此外，他引用韓國瑜與蔡正元兩人的罷免案，強調「冷處理」策略因人而異。蔡正元面對高門檻成功保住位置，韓國瑜則因政治真空與議題真空而遭罷免，顯示政治人物應依不同選區政治生態謹慎因應。蔡榮祥教授補充，即使罷免案未過，仍可能重創政治人物的形象與信任基礎。例如蔡正元、黃昭順等人雖逃過罷免，但最終都失去了連任機會。他提醒，罷免往往是一種「預警投票」，象徵選民不滿情緒的集結。

## 四、民進黨的大罷免策略分歧與組織鬆動

此次罷免案最大爭議之一，是民進黨是否應全力投入？邱師儀教授指出，民進黨內部對「大罷免」策略意見分歧，部分人士認為應該進行「精準打擊」，僅針對選區條件成熟者發動罷免；但罷免案啟動後，民進黨又選擇順水推舟，卻未能做到全面整合與資源動員，導致組織與聲量都出現明顯弱勢。林奕孜副教授則從地方觀察出發，指出國民黨在台中、桃園、花蓮等地展現驚人動員能力，不僅

深入宮廟、社區等基層組織，也有效結合基層系統與議員樁腳強化投票率，成功反制罷免案。相較之下，民進黨在這些藍營執政縣市組織力道薄弱，難以形成有效反制。這場動員戰不僅是制度上的罷免程序對決，更是政黨基層實力的全面檢驗。

## 五、公民社會與政黨的矛盾關係

座談會也討論到罷免團體與民進黨的合作裂痕。邱師儀教授提到，以曹興誠董事長為代表的公民團體，在選前避免與民進黨過度連結，但選後又將失敗責任歸咎於民進黨未全力支援，顯示雙方關係的高度緊張關係與戰略分歧。這種「既要又不要」的矛盾，不僅讓罷免行動陷入混亂，也讓選民感到困惑，反而削弱了罷免正當性。他進一步指出，這反映出台灣公民團體與政黨合作模式仍不成熟，無法在選舉與政策之間建立有效的聯動機制。

## 六、國會與行政的制度僵局與少數政府的治理考驗

大罷免結果的政治意涵不止於地方罷免案，而是全面牽動政府制度的運作格局。民進黨在總統勝選後，卻成為國會少數，藍白陣營聯手形成制衡聯盟，形成台灣「分立政府」的特殊結構。陳宏銘教授指出，從美國政治經驗來看，總統的政治影響力不僅來自議會席次，更取決於個人聲望與說服力。他以雷根總統為例，即使面對民主黨主導的國會，仍能憑藉個人魅力影響在野黨決策。未來，賴清德總統能否在法案與政策和在野黨溝通，或是於政府內部的溝通展現領導力將成為關鍵。他預期短期內可能會有局部內閣改組，嘗試拉近民意以降低對立，並逐步累積施政聲望，以重新奠定治理正當性。

## 七、簡化政治語言達到精準訴求

張峻豪理事長從選民溝通角度指出，國民黨在此次罷免選戰表現突出，正是因為簡化政治語言而被選民所認同。國民黨成功掌握中間派與中華民國派的政治語言，透過簡化議題、清楚訊息以及強化基層連結，讓選民快速理解政黨立場，並願意出門投票。相對而言，民進黨過於複雜的政策論述與價值闡述，往往流於

學術語言與艱澀的憲政詞彙，難以觸及選民心理。他也呼籲民進黨未來必須學會「把複雜事情說簡單」，才能重拾與人民的連結。

### 八、兩岸經貿表面緊張實質依賴

林奕孜副教授觀察到，儘管台灣內部政治與中國的關係充滿敵意，但經濟層面仍高度依賴。2025年前五個月，台灣對中國出口與進口皆有超過一成的成長，顯示兩岸經貿結構並未因政治衝突而脫鉤。這種「表面對抗、實質合作」的雙重結構，是台灣兩岸政策中最複雜也最現實的一面，未來如何在不破壞經貿依存的前提下處理政治分歧，將是民進黨政府的一大考驗。

## 協會簡介

「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成立於 2018 年 6 月，是一個非營利、非官方、獨立於各政黨之外的民間協會。協會創立的宗旨有二：1. 建構國內、兩岸、亞太地區的產、官、學各界合作與對話平台；2. 針對亞洲區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和平研究與區域整合的學術、調查研究以及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基於促進兩岸與亞洲區域穩定和交流的宗旨，本協會主要的活動包括廣邀產、官、學的專家學者舉辦專題座談與演講；出版電子期刊；承攬產、官、學相關的研究計畫；出版或補助出版相關的專題書籍；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議題撰寫主題評析等。

協會創立之會員，主要來自學界（大學教授）、媒體朋友、各級政府文官或幕僚、基層民意代表，以及產業界的朋友。期待創造產、官、學的合作平台，以發揮分進合擊的效果。



我們相信，兩岸與區域的穩定，奠基於多元的交流與信任。而民間的交流是創造共識、建立信任的基礎。在當前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兩岸關係始終難以突破的僵局下，本協會希望能藉由各種交流活動，激發創意和想像，共謀區域與兩岸的穩定和和平。更多關於協會的介紹、研究成果、活動等，歡迎參見協會網站。

協會網址：<https://apeptw.org>

E-mail: [g12531005@thu.edu.tw](mailto:g12531005@thu.edu.tw)

我們也歡迎各界朋友加入協會，或捐款支持協會的活動。入會辦法請參見協會網站。捐款資訊：

郵局（代號 700）帳號：0021057-0379711

戶名：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 / 沈有忠

## 徵稿啓事

- 一、本刊是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共同創立的刊物。本刊物旨在研討亞太區域、兩岸關係的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尤其歡迎針對當下的各國重要的政經議題、國際與區域的衝突和穩定，提供時事評論或研究論文。
- 二、期刊的出版分為兩個部分：1. 時事評論；2. 研究論文。時事評論配合協會舉辦的座談會，或針對當下重要的政經議題撰寫短文。研究論文則歡迎各界學者專家針對符合期刊宗旨的研究論文投稿。
- 三、期刊出版時間為每年 4、8、12 月；採紙本與電子期刊方式出版。收到稿件後，時事評論部分由編輯委員會邀稿或審查；研究論文由編輯委員會建議審查名單，送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通過審查的評論或論文，將致贈當期期刊兩冊，並酌予稿費。



- 四、本刊物謝絕翻譯作品、禁止一稿多投。本刊有權針對不符合格式、主題，或相關規範之稿件予以直接退稿或要求修訂，再予以審查。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請務必恪遵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撰稿體例請至本刊網站參閱，網址：<https://apeptw.org>。
- 五、本刊刊登之評析與論文，版權皆歸本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禁止轉載。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可供未來集結出版、教學與研究（非營利）使用。
- 六、本刊歡迎中國大陸學者專家來稿。稿件取得雙方同意之文字使用慣例，並簽妥出版同意書後予以出版。稿費依本刊規定換算人民幣後支付。
- 七、本刊採隨到隨審，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至：[apeptw@gmail.com](mailto:apeptw@gmail.com)；或將紙本以掛號寄至協會信箱：40799 台中郵局第 5-120 號信箱。本刊收到稿件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受理狀況。





# 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第十九期】

發行人：張峻豪

主編：張峻豪

副主編：林子立

出版年月：2025 年 08 月

定價：單冊新臺幣 300 元，全年三期新臺幣 800 元；

學生憑學生證訂購單冊新臺幣 250 元，全年三期新臺幣 700 元。

出版者：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東海大學中國大陸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電話：04-23590121

傳真：04-23590256

製程管理：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ISSN: 2664-3650

轉載翻譯需經作者及本刊書面同意



# Journal of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and Peace Study

No.19 August 2025

## | Articles |

From Integrated Development to Structural Challenges: China's Strategy and Challenges in Promoting Cross-Strait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Jean Yu-Chen Tseng*

Indonesia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Reactions to Chinese Foreign Aid and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s Response.

*You-Ting Xi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n Hong Kong.

*Hai-Feng Sun*

